

# 沙彌律儀要略集註《下篇威儀門》 pdf

廣化律師 註述

[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\\_wiki/monk-wiki.html](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_wiki/monk-wiki.html)

## ◎ 下篇威儀門

威者、謂有威可畏，折伏眾生，此由嚴淨戒行，眾德威顯，故令人可畏，非勢力之威也。儀者，謂有儀可敬，攝受眾生，此由心具戒德，容止和雅，故令人可敬，非詐現之儀也。例如馬勝比丘雍容行道，感目連以信樂出家。鶩子尊者，安詳乞食，攝外道而反邪皈正，故華嚴經云：「具足受持威儀戒法，能令三寶不斷。」由此可知，威儀戒法，多麼重要。今此下篇威儀門，是日常生活言行之軌範。凡諸沙彌，當熟讀切記，依教奉行。

佛制沙彌，年滿二十，欲受具足戒時，若問不能具對沙彌事者，不應與具足戒。當云：卿作沙彌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。沙門事大難作，卿且去熟學，當悉聞知，乃應受具足戒，今授卿具足戒，人謂佛法易行，沙門易作，故當先問。

佛教的制度，做沙彌的人，年滿二十歲，便可受具足（比丘）戒。但是欲受具足戒時，戒師應考問沙彌十戒和諸威儀，能不能夠對答得

出。能對答出的便給他受具足戒，若對答不出的，即不應與受具足戒。

「卿」是章善明理之意。秦漢以來君呼臣皆稱卿，隋唐以後儕輩下己亦稱卿。這裏師呼弟子稱卿，乃貴稱之意即您也。

以下是戒師勸誡的話：「卿（您）作沙彌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的事——十戒律諸威儀，怎麼可進受比丘戒呢？大沙門是人天師範，眾生福田。比丘地位如此重要，可知比丘多麼難作！卿且去熟學沙彌律儀，當悉聞知，乃應受具足戒。今授卿具足戒，人家會說，不知道沙彌律儀的人，都可做比丘，便誹謗佛法易行，沙門易作，那不是敗壞法門嗎？」這種事先考問沙彌律儀，然後與授比丘戒的制度，是佛教興衰的關鍵。今後我們欲復興佛教，當自健全僧團分子做起。

以下條則，於沙彌威儀諸經，及古清規，今沙彌成範中節出。又宣律師行護律儀，雖誡新學比丘，有可通用者，亦節出。

此說明本書二十四章威儀，各條法則的出處，是從沙彌威儀諸經中，節錄出來的。略明如次：

沙彌十戒法並威儀（失譯附東晉錄）

沙彌威儀（劉宋求那跋摩譯）

沙彌十戒儀則經（劉宋施護譯）

百丈清規（唐百丈大智禪師撰）

沙彌成範（明笑岩月心禪師撰）

行護律儀（唐道宣律祖撰）

良以末法人情，多諸懈怠，聞繁則厭。由是刪繁取要，仍分類以便讀學，間有未備，從義補入一二。

上節敘述此篇的來源，顯非臆說；這裏說明「節出」的原因，為契機宜。由以末法時代人們的性情，大多懈怠，聞說沙彌威儀諸經繁多，便生厭煩，乾脆將它束之高閣，而不披閱。大師利生悲切，因此將上述諸經，刪去不合時地之繁文，摘取切合需要之事義，分為二十四類，以便讀學。若是此土風俗攸關，而上述諸書中，有未具備者，由大師按隨方毘尼，從義補入一二，以便初機讀學，盡善盡美。

其有樂廣覽者，自當檢閱全書。

本書各章威儀行事，前面說過是從沙彌威儀諸經中，刪繁取要而輯成，若有樂於廣覽事義原由者，自當檢閱上列各書原文，以明究竟。

測驗題

1. 佛制沙彌年滿多少歲，得受具足戒？
2. 本書威儀篇，是從那些經論中節錄出來？
3. 何謂威儀？僧伽為何要注重威儀？

## ◎ 敬大沙門第一

不得喚大沙門名字，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。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。

梵語沙門，是出家修道者的通稱。大沙門即是受過具足戒的比丘，以對小沙彌言故曰大沙門。沙彌對大沙門，不得直呼其名，當稱長老、老和尚、法師，或老法師。背後言談，當稱某某長老，某公和尚，某某法師等。

沙彌不得盜閱比丘戒律。不得盜聽比丘說戒。不得盜聽比丘誦戒。若故意盜聽者，得盜法重罪，爾後永遠不許受比丘戒。

沙彌不得求大比丘長短。若知道某某大沙門有過失，亦不得轉行傳說。又不得在屏處罵大沙門。不得瞧不起大沙門，在他面前戲笑，仿倣他的言語動作。永嘉云：「或是或非人不識，逆行順行天莫測。」

大沙門行權方便，如誌公噉魚，濟公飲酒。小沙彌年幼識淺，不可以小見而窺大用，妄生毀謗，自招罪殃。

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，除讀經時，病時，剃髮時，飯時，作眾事時。

凡沙彌見大沙門經過，即當起立，表示敬意。惟除上說五事，不起者無罪。行護云：「見須起立，坐須讓位，路途相逢，當下道側立，待過方行」。大悲經云：「如來往昔行菩薩道時，凡見三寶舍利塔像，師僧父母，耆年善友，無不竭誠致敬，故感成佛以來，山林人畜，皆共欽仰，皈敬於佛也。」

行護云：五夏以上，即闍黎位；十夏以上，即和尚位。雖比丘事，沙彌當預知之。

僧尼受具足戒之後，每年結一次夏，算一個戒臘。「五夏以上即闍黎位」。就是受戒之後，有了五年以上的專精戒律，開遮明了，戒品堅牢，能行比丘事，堪為人師接物利生者，即可作阿闍黎了。阿闍黎是梵語，此云軌範師。四分律說有五種阿闍黎：1. 剃度。2. 授戒。3. 教授。4. 授經。5. 依止。前四師多以五夏為之，和尚及依止多以十夏為之。有了十個戒臘以上，即和尚位。和尚亦梵語，此土名力生。謂由師之道力，生我戒體慧命，恩莫大焉。為沙彌者，當視和尚阿闍

黎為法身父母，感恩圖報。大莊嚴經云：「佛法如海，容納百川，四流歸之，皆同一味，據戒前後，不在貴賤。」四分律說：「沙彌應以生年為次第，若生年等者，應以出家年為次第。」比丘體是僧寶，故論戒臘；沙彌未預僧數，故論生年也。

### 測驗題

1. 沙彌對大沙門當如何稱呼？
2. 偷聽大沙門說戒法犯何重難？
3. 在什麼境況下見大沙門過免起？
4. 幾夏以上即闍黎位？幾夏以上即和尚位？
5. 阿闍黎有那五種？

## ◎ 事師第二

當早起，欲入戶，當先三彈指。

毘尼作持云：師以開導，友以切磋，世出世間法器，全賴師友成就。

是故沙彌，當事師服勞，仰報洪恩。

弟子侍師，當睡在師後，起在師前。律制夜分三分，初夜後夜，精勤辦道，中夜休息。若過中夜，即當早起，自盥洗已，準備牙刷牙膏洗臉水等，候師使用。欲入戶，當先三彈指，內應則入，不應則靜候。三彈指者，恐驚禪觀，須令師覺已，然後方入。入內先向佛像問訊，次向師請安，然後為師摺疊被褥，整理雜亂，打掃清潔。

若有過，和尚阿闍黎教誡之，不得還逆語。視和尚阿闍黎，當如視佛。

經云：謗師、毀師、嫉師、憎師，法中大魔，地獄種子。自有過失，和尚阿闍黎教誡呵責，正是師長們以慈悲心，行方便事，成就自己的道心戒行，當低頭受教，作感思想，不得還逆語。視者看待也。看待二師，當如看待活佛一般，輸誠致敬。因本師釋迦牟尼佛早已般涅槃，而師能代佛宣化，生我慧命，成就戒身，故當恭敬。

若使出不淨器，不得唾，不得怒恚。

不淨器即大小便壺和痰盂是也。心起厭惡，便吐口水，或現怒恚之相。當念此四大假合之身，聖凡自他，皆不免流出不淨，厭惡之心自然不起了。又當觀想，除此不淨，即除自心三毒煩惱，則道業日進也。

若禮拜：師坐禪不應作禮，師經行不應作禮，師食、師說經、師刷齒、師澡浴、師眠息等皆不應作禮。師閉戶，不應戶外作禮。欲入戶作禮，應彈指三遍，師不應應去。

此所說者，皆非禮拜之時。非時行禮，便打師父閒岔。等者含有師剃髮、洗足，或師有急事趕車趕船之時，皆不得作禮。師閉戶，不應戶外作禮者，以不成恭敬故也。欲入戶當先三彈指，不可急遽擅入，如師不應，當默然退，不可勉強求入。

持師飲食，皆當兩手捧。食畢斂器當徐徐。

持獻師飲食，兩手高捧，是尊敬之貌。斂者收拾也。師食畢，徐徐收拾餐具，是謹慎之儀。授師新果，當先作淨，或火淨，或刀淨，或指爪剝淨。若果不堪為生種者，不須作淨。授師非時漿，須以水點淨。沙彌成範說：「為師作食，無論粗細，俱要清潔。必當適師性。凡奉茶湯，不得插指盞內，當兩手屈四指，以六指持盞腹，平舉授師。食訖，如前接盞。」行護律儀說：「凡進藥茶鹽，及一切食物，量當吃盡，逐時授之，不得多授，令有殘宿，深須慎之。」

侍師不得對面立，不得高處立，不得太遠立，當令師小語得聞，不費



尊力。

對面立和高處立，皆失尊敬之道，故不許。太遠立小語聽不清，致使師父大聲說話，費氣力。亦不得太近立。當如律制「離師七步立」。

若請問佛法因緣，當整衣禮拜，合掌胡跪。師有語，澄心諦聽，思惟深入。若問家常事，不須跪拜，但端立師側據實申白。

佛法是無上真理，諸佛之母，所謂：「三世諸佛，皆從經中出。故請問佛法，當禮拜跪求，以表示敬法之誠。妄念不起，叫做澄心。諦聽是聞慧，思惟即思慧，深入為修慧。如此求法，即得法益。

家常事，即僧「家」日「常」生活瑣「事」，此等事每日皆有，故不須跪拜，以免拖延時間。但依「據」事「實」，「申」明告「白」即可也。若急要者，隨時告白；不急要者，候師有暇時，數事一併稟白。

師若身心倦，教去應去，不得心情不喜，現於顏色。

增註說：「凡問經問話，當候師意，不應自取其便。若師身心疲倦，不暇應答，教令且去，當隨即去，不得心情不悅，自招罪咎」。若身心不悅，現於顏色者，一則招愆，二則諸事不成。古人說：學道以承

順師命為上，讀書以變化氣質為先。

五十頌云：「常慕於師德，不應窺小過，隨順獲成就，求過還自損。」  
善恭敬經說：「弟子於師所，不得粗言。師所呵責，不應反報。凡有所使，勿得違命。若於師所不起恭敬心，說於師僧長短者，死墮椎撲地獄中，一身四頭，通體皆燃，狀如火聚。出大猛火，熾燃不息。於彼獄中，復有鈎嘴毒蟲，常咬舌根……，無量無邊苦患。」

凡有犯戒等事，不得覆藏，速詣師哀乞懺悔。師許，則盡情發露，精誠悔改，還得清淨。師語未了不得語。

犯了戒，不讓人知叫覆藏，和盤說出叫發露。出家人若有犯戒，不可覆藏，應當發露懺悔，決意永不再犯。律中持戒有兩種清淨：一者、受戒之後，嚴淨毘尼，寧死不犯，是謂上品清淨。二者、遇不得已，犯中下品可悔罪，應速詣（到）師前，哀求懺悔，盡情發露，精誠悔改，還得清淨。行護律儀說：「若被呵罵，當須自責，軟語懺謝，念修戒定，以報師恩。」

凡問經問話，當諦聽師語，若聽不明白者，當候師語已，然後再問。不得師語未了急忙發問，亂師綸音，自失己利。若師訓誡，有過則改，無過默然，不得以理爭勝。

不得戲坐師座，及臥師牀、著師衣帽等。

師座是師位，敬位即敬師，故不得戲坐。臥師牀及著師衣帽等，皆有失尊敬，損福招報，故不應。

為師馳達書信，不得私自拆看，亦不得與人看。到彼有問，應答、則實對，不應答、則善辭卻之。彼留不得便住，當一心思師望歸。

自看師信，有失恭敬。與他人看，即洩漏師事。他人看信，亦不可私窺。昔富弼使契丹，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：「徒亂人意耳！」世間偉人，於非常之時地，尚不看家書，以免擾亂心意；況出世高人，豈可私看他信，亂清淨心乎？若人問師事或寺中事，應答者便老實對答，若所問事，當避嫌疑或有損法門名譽者，當善巧方便卻之。沙彌於師，當如子依母，時刻不忘膝下，故遠離，當思師望歸。惟路遠逼暮，或風火水災難緣，可隨時制宜。

師對賓，或立常處，或於師側，或於師後，必使耳目相接，候師所須。

小語得聞，舉動能見，叫耳目相接。故所立處，須擇適當地點，小心照應，候師所需。成範云：「凡見客至，當生恭敬，勿起厭慢，須滌

盞煎茶等」。

師疾病，用心調治，房室、被褥、藥餌、粥食等，一一料理。

師為法身父母，恩深大海，德高須彌。故師有病，當細心調治。房室是指門窗之開閉，須經常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不熱不冷。被褥，須厚軟舒適，並勤為洗換衣服。藥餌須遵醫師指示，按時送請服藥。粥食，含米飯、水果、維他命等，當知可食不可食，可食者應與，不可食者不應與。又當出入扶持，和顏奉侍。客來瞻病，善代師答。常念觀世音菩薩，求加被師病速癒。若師病重，不得哭泣，但勤念佛號，亦勸師提起正念念佛，求生西方。若師圓寂，遵照遺囑行事，不得違逆。

余友某師，四十九年正月初六日自外歸寺，見其和尚患重病，頭面皆腫。已定翌日去痲瘋院棲蓮精舍主七，乃勸請止，和尚堅持要去「生病是我的業障，佛七是大眾的道業，豈可因我個人業障，妨礙大眾辦道。」既無法勸止，是夜某師乃長跪佛前，發願捨十年陽壽，轉求和尚病癒。感應道交，次晨和尚之病，果然弗藥而癒。遂赴棲蓮精舍主七，寄宿迴龍寺。佛七第三天夜半，和尚忽患高血壓症、頭痛欲裂。鄉間古寺，時當夜半，無救無依。某師徬徨無奈，伏和尚足邊，竭誠稱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，願以己身代師死，求師住世度生。不知念了多久，昏昏睡去，一覺醒來，見和尚無聲無息，呼喚不應，乃用紙

片近鼻端，試測有無氣息，紙忽觸鼻尖，和尚驚醒，而病已痊癒。由此可知，弟子於師，竭誠盡孝，能獲不可思議之感應。

持衣授履，洗浣烘晒等，具於律中，茲不繁錄。

為師搭衣，動作宜緩。師著衣已，復視上下，文理如法否？收褶衣時，不得以口銜，不使著地，還置常處，以淨物覆上。授履當先抖擻刷垢，然後授與。手拿過鞋，須盥洗後方可持物。洗衣及晒衣儀則，備載戒經，亦可隨順此土叢林規矩，故不繁錄。

〔附〕凡侍師，不命坐，不敢坐。不問，不敢對。除自有事欲問。

「附」字以下各條儀則，是蓮池大師，採自其他經律，及此土隨方毘尼，凡是有利於沙彌行持者，皆輯集而分類附錄之。所謂「間有未備，從義補入」者是也。以下各章準此。

弟子侍師，理應侍立左右。師愍久立而命之坐，慈也。遵命而坐，禮也。若不命坐而坐即慢也。

凡侍立，不得倚壁靠桌。宜端身齊足側立。

倚壁靠桌，是懶惰人，亦是貧賤相。沙彌雖小，乃法王孫，未來的人天師範，應具端莊厚重之相，令眾生見而起恭敬心，則是眾生良福田也。故侍立時，「宜端身齊足側立」師旁，若倚壁靠桌，有失威儀，非所應也。

欲禮拜，若師止之，宜順師命勿拜。

禮拜為表恭敬，欲禮拜，師令止「勿拜」即不拜，是順師命，雖未拜仍不失恭敬。若逆師命強拜，雖拜猶如不拜；未若順師命勿拜猶勝於拜。故曰：「恭敬不如從命」。

凡師與客談論，涉道話有益身心者，皆當記取。

道話即見道的話，或修道的經驗之談。皆當記錄起來，資助自己道業，利益見聞人等。禪宗諸師語錄，即是諸師平日道話，由弟子記錄而成，開中國語體文學之先聲。弟子於師，執勞服役，為增長福德；記錄道話，是培養慧業。福慧雙修，侍師之義也。菩薩下生經云：「侍者具八法： 1. 信心堅固。 2. 其心覓進。 3. 身無諸病。 4. 精進。 5. 具念心。 6. 心不憍慢。 7. 能成定慧。 8. 具足聞智。」記師語即聞智也。

師有所命，宜及時作辦，不得違慢。

根本雜事說：「若人依托師主，於佛法中，剃除鬚髮，而被法服，以淨信心出家修行，彼人於師，乃至盡壽供養，未能報恩。」為師辦事，正是服勞報恩的機會，自當按規定時間辦好，怎敢違慢。

凡睡眠，不得先師。

貪睡為地獄五條根（財色名食睡）之一，故宜少睡。一夜三分，初夜後夜，誦經坐禪，中夜少臥，不得戀牀。佛說多睡有五過：1. 多惡夢。2. 諸天不喜。3. 心不入法。4. 不思惟明相。5. 喜出不淨。為弟子者，起在師前，睡在師後。若有病不支者，當對師說明可先睡。

凡人問師諱，當云上某字下某字。

諱者，尊長之名曰諱。師諱即師父的法名。為弟子者不得直說師諱，故說上某字，下某字。此是中國舊禮制「春秋為尊者諱，為親者諱，為賢者諱。」若問師字號，當直答「某甲和尚」。昔者孔子，姓孔名丘，字仲尼。而孔子的弟子，稱夫子為仲尼。故知諱名不諱字也。

凡弟子，當擇明師，久久親近，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，當別求

良導。

明師為成就法器之良匠，經中稱為善知識，如華嚴經云：「善男子，欲成就一切智智，應決定求真善知識。」若師父道眼開明，當虛心受教，久久親近，不得擅離。昔斷崖禪師示眾云：「我親近高峰三二十年，常常打徹骨髓，未曾起一念遠離心。」古人心行如是，足堪矜式。「師實不明」者，謂破戒破見，無食無法也。律中親近師家有四種：1. 有法有食，名為樂住。 2. 有法無食，名為苦住。 3. 有食無法，懺謝而去。 4. 無食無法，不辭而去。如師實不明，以盲引盲。將恐敬獼猴為帝釋，宗瓦礫為明珠，故當離師別參。

若師命終，或師遠行不得隨去，應問當依止何人？隨師所指示，即依止住，一切還如事師法。

設離師，當憶師誨，不得縱情自用，隨世俗流，行不正事。亦不得住市井鬧處，不得住神廟，不得住民房，不得住近尼寺處，不得與師各住而行世法中、一切惡事。

中心經云：「佛言，知師恩者，見師則承事，不見則思惟師之教誨。」沙彌本當依止師住，如因故離師，當常常憶想師父平日之教誨，便不會縱情自用，隨世俗流，行不正事。沙彌道力尚淺，為免被境界所轉，



以下四處，皆不得住。市區喧鬧妨辦道不得住。神廟酒肉祭祀，有損僧格不得住。民房男女雜沓障道故不得住。近尼寺處易招譏謗不得住。師徒聚散，隨順因緣，但不得離師另住，隨俗造惡也。惡事者，為利販賣，結交豪門，貪圖世間名聞利養，違背戒律之事，都叫惡事。

### 測驗題

1. 晨入師室的禮節當怎樣？
2. 試申論「視師當如視佛」之理。
3. 師長在什麼環境，不應向他禮拜？
4. 持戒有那兩種清淨？
5. 多睡有那五過？
6. 請問令師的上下怎樣稱呼？
7. 出家人那些地方不得住？

## ◎ 隨師出行第三

不得過歷人家，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，不得左右顧視，當低頭隨師後。

到一家又轉到一家，名過歷人家。這是說：弟子隨師出行，應常隨侍師後，不得擅自離師，一家又一家的去玩。不得（停）止住（立）道（路）邊共人談話，那樣會跟不上師父，失卻聯絡。行路左右顧視，有失威儀，為俗所譏，故當頸靠衣領，平視直進，隨師後行。

到檀越家，當住一面，師教坐，應坐。

檀越是梵語檀那鉢底之節譯，檀者檀那，此云布施。越者超越。意謂行布施度，便能超越苦海，誕登彼岸。檀越家今通稱施主家。亦稱護法家。當住一面者，當站立師側，師教坐然後坐。成範云：「或事緣令坐，勿舒於雙足，常具諸威儀，師起當速起。」

到他寺院，師禮佛或自禮，不得擅自鳴磬。

擅者自專也。禮佛時鳴磬，含有尊敬歡迎之意。到他寺院，主人不鳴磬歡迎，而擅自鳴磬，有失作客之禮，故不可。

若山行，當持坐具隨之。若遠行，不得相離太遠。若渡水，當持杖徐

試淺深。

坐具梵語名尼師壇，即蒲團之類，可作坐墊之物。持坐具隨行，預備師行路疲倦，中途坐歇之用也。遠行相離太遠，連絡不上，容易失散。亦不可離太近，足蹈師影。渡水時，先以杖試測深淺，水淺便自扶師過，若水深須請船渡引，或繞道而去。

持瓶攜錫等，具如律中，文繁不錄。

瓶者梵語軍持，此土曰瓶。有淨瓶、澡瓶二種，磁瓦作者為淨瓶，盛飲水用。銅鐵作者為澡瓶，盛洗手用水。錫即錫杖，聖賢標相。律中具云持瓶有十五事，攜錫有七事，皆侍者之事。但以軍持、錫杖等，此方少用，且律文太繁，故不錄。

（附）若偶分行，約於某處會，不得後時。

中途偶然因故與師分行，約定聚會時間和地點，當先到達候師，或準時趕到。若是後到，便為不敬。

師受齋，當侍立出生。齋畢，當侍立收嚩。

出生又名出食，為僧家臨齋時，將食物少許分施鬼神之儀也。出生當置淨處。嚧(貝+親)是梵語，僧伽齋後之說法，叫做嚧嚧，齋家所供養之物，叫嚧財或嚧物。故知嚧嚧為僧人之法施，嚧物為俗人之財施，是謂「財法二施始成功，福慧兩全方作佛」。

### 測驗題

1. 何謂檀越家？
2. 隨師出行，若山行、若遠行、若涉水等的威儀當怎樣？
3. 到他寺院禮佛，為什麼不得擅自鳴磬？
4. 什麼叫嚧嚧？什麼叫嚧物（財）？

## ◎ 入眾第四

不得爭坐處，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。

凡入眾當讓坐，若爭坐位，是無慚愧人。處眾中有要事須告他者，當彈指使覺，小語令知。遙相呼語，既失威儀又動眾念。若目無旁人，談笑自若，那就罪過更大了。律制沙彌入眾，不得與大沙門同座坐，除大法會。又不得與白衣同座坐，除大法會。

眾中有失儀，當隱惡揚善，不得伐勞顯己之功。

隱人之惡，培己福德；揚僧之善，增人信心。故說：「若欲佛法興，惟有僧讚僧。」古人有言：「當世聰明深察，而近於死者，好議人之過也。博辯宏大，而危其身者，好發人之惡也。」可不懼哉！沙門對常住及大眾效勞，自得福報；若自我伐勞誇功，即損德遭謗。老子說：「汝唯不矜，天下莫與汝爭能；汝唯不伐，天下莫與汝爭功。」

凡在處，睡不在人前，起不在人後。

懈怠放逸，才會睡在人前，起在人後，若敬業樂群，便起居作息，和眾一致。

凡洗面，不得多使水，刷牙吐水，須低頭引水下，不得噴水濺人。

洗面用水，以水浸蓋面巾少許，洗面之後，能將面巾洗淨為標準。多

使用水，浪費常住物，最損福報。古人說：「熱水用人燒，冷水用人挑，若不解修行，縱有河沙福亦消。」刷牙吐水，低頭彎腰，便不濺人。

不得高聲鼻涕嘔吐，不得於殿塔及淨地淨水中洩唾，當於僻處。

鼻涕今俗叫鼻涕。嘔吐即吐痰或吐口水等。高聲鼻涕嘔吐，令人動念。殿塔洩唾，護法神瞋。隨地吐痰，違禁受罰。故當於僻靜處，及以衛生紙包好棄置垃圾箱中。述義云：昔有僧夜坐佛塔，偶爾洩唾，燈下見護法神伸手承接，其僧恐怖，終身斂戢。

喫茶湯時，不得隻手揖人。

喫茶湯揖人則非時，隻手為非禮，難逃不恭之咎也。

不得向塔洗齒，及向和尚阿闍黎等。

刷牙時不得向塔，亦兼不得向聖像。既不得向和尚阿闍黎，亦不得向長老大德及尊客等。

凡聞鐘聲，合掌默念云：「聞鐘聲、煩惱輕，智慧長、菩提生，離地

獄、出火坑，願成佛、度眾生。」唵，伽囉帝耶，莎訶。(偈一遍咒三遍)

凡聞鐘聲，即合掌默念此偈咒，如阿含經說，得除五百億劫生死重罪。若臥時聞鐘聲，應即坐起默念。雜譬喻經說：聞鐘聲不起，護法善神瞋，現生損福慧，後世墮蛇身。

若自擊鐘，應先唸「願此鐘聲超法界……。」偈，次念叩鐘偈。百丈云：叢林擊鐘，早擊破長夜之昏沈，暮擊拔幽冥之苦暗。故凡叩鐘須緩打，令聲長久，前音將盡，方續後音。從前誌公和尚借給梁武帝道眼，令見地獄苦相。帝問如何能止地獄苦？誌公和尚答：唯聞鐘聲，其苦暫息。帝便詔天下寺院擊鐘，舒徐其聲。增一阿含經云：若打鐘時，願一切惡道諸苦，並皆停止。

聞鐘聲煩惱輕者，於聞鐘聲時，返聞聞自性，空卻能聞所聞，故煩惱頓輕。繼續靜聞下去，覺所覺空，寂滅境界現前，是故智慧長菩提生。而能超越世間，故曰離地獄出火坑。證得十方圓明，故曰成佛。獲二殊勝，故能度生。

不得多笑，若大笑及呵欠，當以衣袖掩口。

多笑失正念，大笑失威儀，呵欠是疲倦懈怠之相，皆當戒之。毘尼母經云：「氣有二種，一上二下，上氣若出時，莫當人張口令出，要迴向無人處。若下氣欲出時，不得在眾中出，宜作方便外出，至無人處，然後來入，莫使眾譏污賤。」又入塔殿時，不應出下氣。和尚大德上座前，亦不得放下氣出聲。大律說：若急下風來當制，若不可忍者，當下道在下風放之。若在禪房中嚏者，不得放恣大嚏，若嚏來時，當忍。以手掩鼻而嚏，勿令涕唾出散。

不得急行。不得將佛燈私就已用。若燃燈當好以罩密覆，勿令飛蟲投入。

沙門行路，威儀庠序，都攝六根，視地七尺，勿傷蟲蟻。非要事，不得急行。將佛燈私用，失恭敬，當墮黑暗地獄，生生失智慧明。覆燈意在護生，第一戒已詳其理。

供佛華，取開圓者，不得先齶。除萎者方供新者。萎者不得棄地踐踏，宜置屏處。

供佛華，取開圓者，則初開及殘謝者，皆不宜用。先齶和踐踏，皆不恭敬。屏處是無人行處。先安置屏處，積聚之後，應以土掩藏。用最經說：鼻齶香者，由減香氣，無其福德正報，墮波頭摩地獄，世世



鼻根無香味。日雲經：香烟未盡放地，得越棄罪，五百歲墮糞尿地獄。

不得聞呼不應。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。

聽到呼喚，立即答應。但不得答嘎或啊，宜答「阿彌陀佛」。何以故？此表示不忘本也。父母生我色身，如來長我慧命，永出苦海，故當常念佛恩。又念彌陀而不念釋迦者，孝敬本師，遵奉遺教不敢違也。因本師令我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為弟子者，理當奉行也。

凡拾遺物，即當白知事僧。

若白知事僧，或白本師亦可。當將所拾遺物，交常住庫房保管，等待物主來認領。若無人認領者，當入常住，不得私自藏匿。現時報紙上常可看到，世俗善人，拾金不昧，交還失主的新聞。如果沙門拾遺物私匿，便反比俗人貪財了。

（附）不得與年少沙彌結友。

此年少沙彌，指不懂人事之小沙彌而言。和他結交，儘打閒岔，有損無益，故不得結交。戒經說：「沙彌之戒，盡形壽，非賢不友，非聖不宗，不孝之子，屠兒獵者，偷盜嗜酒之徒，志趣邪僻，履行凶險，

不得交遊往來，虧損道行。」

不得三衣苟簡。不得多作衣服，若有餘當捨。

此三衣是比丘的三種袈裟，這僅是儲蓄而已，原為欲令識福田之相，和預備進受具足戒時所需，非現在穿用也。沙彌應著縵衣，不得披割截三衣。根本律說：「求寂之徒，縵條是服，輒披五條，深為罪濫。」至於儲蓄三衣，不但沙彌，在家居士亦要蓄。在家菩薩戒本說：「若不儲蓄僧伽黎、衣、鉢、錫杖，得失意罪。」

出家人褂褲、長衫等，日常穿用的衣服，只要夠洗換就好了，不得多作，多衣多累，妨廢道業。若他布施來，多餘的當捨施他人，佛鑒禪師說：「先師節儉，一鉢囊、一鞋袋，百綴千補，猶不忍棄。有南泉悟上座，贈送褐布袍，自言得之海外，冬著則溫，夏穿則涼。先師說：老僧冬有柴炭綿衣，夏則松風竹蔭，要此何用？終不接受。」此深明貴衣妨道者也，願諸後學勉之。

不得辦精緻條拂、玩器等，粧點江湖，取笑識者。

江湖即走江湖的賣藥郎中，說真話賣假藥，欺騙世人。這裏譬喻莊嚴外表，內無行持的沙門。若真有道高僧，必然淡雅樸素，檢束身心。

備辦精緻條拂的僧尼，裝模作樣，一旦被有智者識破，便一文不值了。

不得著色服，及類俗人衣飾等。

色服即紅、黃、藍、白、黑等五大色之衣服。凡鮮艷顏色及類同俗人衣服，皆不得著，應著壞色緇衣。類俗人衣飾者，類是類似，有顏色類似和式樣類似。如紅黃白黑等，為顏色類似；如大翻領、西裝褲等，是式樣類似。皆不得著。梵網經云：「比丘所著衣服，應與其國土俗服有異。」又不得著絲絨、綢緞等布料之衣服。

不得不淨手搭衣。

這衣字指沙彌的縵條袈裟。敬衣如敬塔，故須淨手執持。若手執持過鞋襪下衣，及抓頭、捏腳等，皆須盥洗後方可搭衣。

凡上殿，須束縛褲襪，不得放意自便。

惟恐下身有垢物脫落聖地，故須束縛褲管。若在餘時，及小童子，不束無過。阿含經說：一比丘不紮褲管，陰毛落地，護法神捧送四十里外。噫，可不慎哉！

不得閒走，不得多言。

閒走廢禪誦，多言縱口業，故皆不許。

不得坐視大眾勞務，避懶偷安。

大眾勞務，當盡心盡力，勸助作福。不得眾勞我逸，不得人難我易，不得人前我後、故意延挨，不得人重我輕、除力不及。若坐視眾勞我逸，是無慚愧人。避懶偷安，最損福德。

不得私取招提竹木、花果、蔬菜，一切飲食，及一切器物等。

招提是梵語，此譯四方。僧史略云：「後魏太武帝，創立伽藍，名為招提。」延伸其義，此招提物，即四方僧物，或常住物。私取常住物自用，或作人情，皆犯盜罪。戒經說：「若有所取，當白知事人。」昔者，僧照禪師，苦行禪定第一，行法華三昧，感觀音菩薩為說法，得無礙辯才；又見普賢菩薩乘白象，放光證明功德。他曾經取過常住一撮鹽作飲料，以取用很少，故不以為意。三年後行方等懺法，忽見鹽相生起，增長至數十斛，乃大驚，急賣衣買鹽，償還常住，其相方滅。

又隋煬帝大業二年，僧道明亡，同房僧玄緒，暮行郊外，忽見一寺，便進去，遇道明，形狀和平時一樣。但見眾僧所食之粥，作血紅色，身體都好像被火燒過了。玄緒見了生恐怖，問是何故？道明說：「此是地獄，我身前為了取眾僧柴一束煮染色，未曾賠償，故墮此獄，當受一年燒足之罪。」褰衣令看，見他膝以下盡焦黑。又說：「請您老替我買一百束柴賠還常住，並寫法華經一部，可以免苦。」玄緒答應了，回到寺裏，急忙照辦。重往尋找那個寺，卻一無所見。我們聽了這兩個公案，自當警惕，慎勿違犯。

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，及白衣家長短好惡。

朝廷公府，即今之政府機關。白衣家即俗人家。談說政府的施政得失，及說俗人家是非，皆亂道心，又易招禍，故不得說。

凡自稱，當舉二字法名，不得云我及小僧。

法名者，謂身為法王之子，名續祖師宗派，故曰法名。稱法名即沙門釋子之禮，示非俗士也。如稱我，未免太慢；若稱小僧，又太謙卑。況僧是佛祖慧命，人天福田，何得稱小。昔者沙門僧鍾，見齊武帝，自稱貧道，帝曰：稱名亦無妨。帝又問王儉，先輩沙門，對帝何稱？正殿還坐否？儉對曰：漢魏佛法未興，不見紀傳，自後稍盛，皆稱貧

道，亦聞預坐。自唐肅宗敕令僧尼朝會，毋得稱臣，以後便不稱臣也。

不得因小事爭執，若大事難忍者，亦須心平氣和，以理論辯，不可、則辭而去。動氣發粗，即非好僧也。

六和合僧，忍辱第一。小事不能忍，則亂大謀。大事若能忍，則大事化小。若大事難忍，須以理論辯者，應注意，口氣要和平，態度要謙虛，對方如不接受，即善言而去。戒經云：「慎無愠訟，推直於人，引曲向己，見有諍者，兩說和合，若不依者，方便避之。」大律又云：「不忍辱人有五過：一、兇惡增長。二、事後悔恨。三、多人不愛。四、惡聲流布。五、死墮惡道。」然忍之一字，說來容易，行之實難，須是有大力人，方能降伏其心，若力稍弱，便被他飄入羅剎鬼國也。

### 測驗題

1. 沙彌不得與大比丘及白衣同座坐，但具何緣，可開方便？
2. 處大眾中，見他人失威儀者，當怎樣？
3. 洗面、洗手，為什麼不得多用水？
4. 刷牙的威儀當怎樣？
5. 默寫出聞鐘聲偈咒。
6. 大笑及呵欠時，如何護持威儀？
7. 聞呼名，應怎麼答應？

## 8. 不忍辱有那五過？

### ◎ 隨眾食第五

聞犍搥聲，即當整衣服。臨食咒願，皆當恭敬。

古德云：隨眾食得解脫，有八義：1. 聲板即赴，不懈怠故。 2. 供養現成，得省力故。 3. 作平等觀，無人我故。 4. 息諸戲論，存正念故。 5. 如法觀想，深入理故。 6. 不偏眾食，絕疑謗故。 7. 甘苦同受，無揀擇故。 8. 起止威儀，不放逸故。 有如上八利，是故沙門當隨眾食。

梵語犍搥，即打木石所發之聲也。天竺寺院，打木作聲以集眾，名臂吒犍搥。釋氏要覽曰：「但是鐘、磬、石板、木板、木魚、砧搥，有聲能集眾者，皆名犍搥也。」聞犍搥聲，即當整理衣服，預備隨眾赴齋堂，以免屆時倉促。「臨食咒願」指食前之唵供、唱僧跋，及食後之誦偈、咒等，皆當起恭敬心，才可消受供養，為施主植福。

出生，飯不過七粒，麵不過一寸，饅頭不過指甲許，多則為貪，少則為慳。其餘蔬菜豆腐不出。

出生須以飯、麵、饅頭等為宜，若菜蔬果品等，鬼神不得食，故不出。事鈔云：「出生或在等供前後，隨情安置。按四分律：佛令比丘食時，若人非人應施與食，乃至一搏。智度論：令初食時，先獻三寶後施四生。涅槃經：因曠野鬼受不殺戒，不得肉食饑困，佛敕隨有佛法處，悉施其食。若有住處，不施食者，是魔眷屬，非佛弟子。根本律：鬼子母從佛受戒已，佛令南瞻部洲所有弟子，每於食次，施眾生食，於僧行末，設食一盤，呼其名字及五百子，皆令飽足。並餘現在眾生，山林河海，諸鬼神等，皆悉運心，令其飽足。」

凡出生，安左掌中，想念偈云：汝等鬼神眾，我今施汝供，此食遍十方，一切鬼神共。

出生之物，送置出生臺上，若無出生臺者，置石上或淨處皆可，但不得置桃樹及石榴樹下。念偈云：「汝等鬼神眾，我今施汝供；」——謂仗佛咒力，直召其名而施法食也。「此食遍十方，一切鬼神共。」——謂諸鬼神等各散十方，而此法食亦遍十方，令彼等共餐法味，皆得飽足。此行平等施也。更念施無遮及普供養真言各七遍，大善。



舊譬喻及雜事律皆說：「比丘食時，不得食盡當留餘，普施群生，勿拘一類。」按此當指印度古代比丘，各各乞食而言。至於今日中國比丘，一鍋煮飯，一桌同食，食前已出生，是否仍應各留餘食，普施群生呢？某不敏，不知如何說，尚待諸大德決定之。

感通傳云：「昔道宣律祖，住世化導，不食人間烟火，受天人供。一日師問天人曰：貧道修行何德，敢勞尊天送供？天人答曰：我師昔為沙彌時，每以出生施諸有情，我等咸霑法食之味，得脫苦趣，遂感天身，是故常感大師法乳之恩，濟度我等，今來酬報。」由此觀之，送出生時，宜精誠作觀，回向法界眾生，同成佛道，其功德不可思議也。

凡欲食，作五觀想：一、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。

臨食作五觀者，令正念受食也。計功是計算作食之功勞。智度論說：「思惟此食，因墾植、耘除、收穫、舂磨、淘汰、炊煮而成，用功甚多。計一鉢之食，農夫工人流汗合集，食少汗多，入咽變惡。我若貪心，當墮地獄，噉熱鐵丸，出為畜生，償他夙債。」量彼來處者，僧祇律說：「佛告比丘，此一粒米，用百功乃成，施主為求福故，減自口祿，奪妻子分，而施捨來。」我們每次臨食，作此觀想，便會感到，若不修行，粒米難消。

## 二、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。

仔細思量推測叫忖度。德行者，周禮地官注：「德行內外之稱，在心為德，施之為行。」亦可作道德與行持解。當自忖度，己之德行，如不持戒、坐禪、誦經、營三寶事，叫德行全缺，便不應受此食。毗尼母經說：「若不坐禪、誦經、不營佛法僧事，受人信施，為施所墮。」天臺大師說：不問是乞食、眾食，皆須作觀，若不入觀，即潤生死。

## 三、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。

防者防止，過是過患。眾生心中有無量過患，而以貪瞋痴為宗本。宗本過離，諸患不生。明了論說：「出家先須防心三過，謂於上味食起貪心，下味食起瞋心，中味食起痴心，以此不知慚愧，墮三惡道。」作此觀已受食，方可無過。

## 四、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。

飲食養活身命，如良藥之療病；若無此食，則形體枯瘦，無由辦道，故於飲食，莫求美好，祇要能養生保健便可。雜寶藏偈云：「是身如車，好惡無擇，香油臭脂，等同調滑。」此謂視身如車，食物如油。

油塗轄軸，只望令其轉滑，豈別香臭？食亦如是，惟圖維持體力，足以辦道即可，莫分別好惡。

## 五、為成道故，方受此食。

飲食可以營養身體，資益道業。緣身體每天消耗熱量，新陳代謝，交替不停，行住坐臥，均需熱量，倘無飲食供給營養，則饑渴病生，何由進道？今為成就道業，故受此食。窺基大師說：「為成道業施將來，道業未成爭消得？」凡受食時，當作此觀，生慚愧心。

摩得勒伽論云：若得食時，口口作念，第一口默念，願斷一切惡。第二口默念，願修一切善。第三口默念，願所修善根，回向眾生，共成佛道。

無呵食好惡。不得以食私所與，若擲與狗。

呵是呵叱，好惡，指精粗之食料也。呵好生貪心，呵惡即是瞋心，皆是愚痴業也，故不得作。若當大眾受食，呵食好惡則損福遭報。或遇病緣，不能食者，亦當默然。食物是眾僧共有，私行與人，便是犯盜。眾食未畢給狗食，即成非法。受食時當恭敬作五觀，若擲出與狗，便犯威儀。

來益食，不得言不用，若已飽當以手讓卻之。

益食即添飯或添菜，言不用有失謙讓。出聲又復動眾念，若以手讓卻之，則恭遜合儀。

不得爪（搔）頭，使風屑落鄰鉢中。

同大眾進食，搔頭搔痒，有四過：一、失威儀。二、動他念。三、頭屑風吹落鄰鉢。四、膩手污鉢得罪。

不得含食語，不得笑談雜話。不得嚼食有聲，如欲挑牙，以衣袖掩口。

這四事，皆令人見聞生厭惡心，故皆不可。有事要說，咽後再說，莫含食語。儒家尚「食不語」，況人天師範之比丘。食時心存五觀，便不敢笑談雜話。食菜飯等，須合唇吮嚼之，使不有大聲。若餅果，當細聲食之。又不得吸粥羹湯等作聲。食訖亦不得嗽口作聲。挑牙不掩口，則自失威儀，又令人見起厭惡。

食中或有蟲蟻，宜密掩藏之，莫令鄰單見生疑心。

食中者指飯中或菜中，鄰單即比座，若給鄰座看見食中有蟲，或生疑忌心，甚至嘔吐，不敢復食也。

當一坐食，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。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。

食訖離座更坐食，是貪欲人，若有正務或病苦者無犯。以指刮碗鉢食，是飢餓相，有失僧儀。亦不得以舌舐食。

凡食不得太速，不得太遲，行食未至，不得生煩惱。

食太速損威儀，食太遲動眾念，當不急不緩與大眾同起同訖。行護云：「把鉢不可太高，不得太低，須平胸得所。碗鉢要離膝巾，不得安手置膝上。」行食是行堂添菜飯也。行食未至，正好心存五觀，飯到張口，自然不生煩惱了。

或有所需，默然指授，不得高聲大喚。不得碗鉢作聲。不得食畢先起。

所需是指需要飯菜，或其他事物。但打手勢，請他拿來便可。若高聲大喚，即失正念又動眾心。食時碗鉢作聲，餓鬼聽了，咽中火起生大苦惱，故勿使鉢碗有聲。食畢理應靜候結齋，同眾起止，有始有終，除有急事及重病不能久坐者，先起無犯。

若違僧制，聞白槌，不得抗拒不服。

佛制凡欲辦佛事，當先秉白，叫做白槌。律中凡有事，先於大食小食上舉。這裏說違僧制的白槌，是犯了清規，白眾舉過。果真有犯，理應俯首服從，如法懺悔；不得抗拒。設被誣謗，則宜心平氣和，以理伸辯，若生氣發瞋，即非好僧也。古時候，子路聞過則喜，這種勇於改過的精神，足可為法。

飯中有穀，去皮食之。

「一粥一飯，當思來處不易。」由農工流汗，耕牛挨鞭，大寮頭陀行人辛苦操作，方登餐桌，故知鉢中「粒粒皆為辛苦」，豈可輕棄，不加珍惜！若有穀者，去皮食之，若其多者，當聚一處，出時施與禽鳥，不得賤棄。

不得見美味生貪心，恣口食。不得偏眾食。

貪心嗜食，即為食所墮，戒經說：古時有一沙彌貪食乳酪，死後即作酪瓶中蟲，又一沙彌貪著龍宮香飯，死墮為龍，所以不可見美味生貪心恣口食，當生厭離心。偏眾食即是不隨眾而獨食。僧物偏眾食，則

犯盜戒，按市價定罪；自物偏眾食，是無慚愧人。凡大眾物，僧未食，不得先嘗，除作食者嘗味鹹淡，無過。

### 測驗題

1. 出生時飯麵饅頭各多少？
2. 出生是什麼意思？
3. 食時須存那五種觀想？
4. 食物中有蟲蟻時當怎樣處理？

## ◎ 禮拜第六

禮拜不得占殿中央，是住持位。

住持者，一寺之主僧。敕修清規說：「佛教入中國四百餘年，而達摩至，又八傳而至百丈，唯以道相授受，或巖居穴處，或依律等，未有住持之名。百丈以禪宗漸盛，上而君相王公，下而儒老百姓，皆嚮風

問道，有徒字蕃，非崇其位，而師法不嚴，始奉其師為住持，而尊之曰長老。如天竺之稱舍利弗、須菩提，以齒德俱尊也。」主持一寺，須才幹尤須有道德。密庵傑曰：「住持有三莫，事繁莫懼，無事莫尋，是非莫辯，達此三者，方可名為住持也。」禮拜占居主僧之位，是我慢失敬，其罪非輕。

有人禮佛，不得向彼人頭前逕過。

逕者，近也、直也。向禮佛者頭前，近前直過，一自失尊敬，二亂他觀法，獲罪非輕。當遠繞而過，便彼此無妨。

凡合掌，不得十指參差，不得中虛，不得將指插鼻中。須平胸高低得所。

十指參差，是懈怠散慢，心存恭敬，必不致此。合掌中虛，於顯教為不合法，若密教又當別論。將指插鼻中，是太高相。太高和太低，皆係不諳儀節，須請教善知識糾正。

不得非時禮，如欲非時禮，須待人靜時。

時者謂大眾禮拜之時，非時即非規定禮拜之時。非時禮拜，不合眾規



違逆僧制，故不許。如欲加工行道，須待夜闌人靜時，便不令大眾動念。非時加工禮拜，固是好事，但應作消業想，不得招搖作勢，顯異惑眾。

師禮佛，不得與師並禮，當隨師後遠拜。

並禮是並排禮佛。與師並禮，有失尊卑之序。隨師身後遠拜，才是弟子效師之儀。

師拜人，不得與師同拜。

與師同拜，便失卻尊卑之分。當在師拜過之後，再向彼人禮拜。

在師前，不得與同類相禮。在師前，不得受人禮。

在師前禮同類，有失尊師之分。在師前受人禮，有失自卑之道。古德云：佛前受人禮拜，大不吉祥。

己手持經像，不得為人作禮。

經是諸佛之母，像為聖賢身影，豈可持之禮人。若與人作禮，但手捧

經像，齊眉一舉，足矣。

〔附〕凡禮拜，須精誠作觀，教列七種禮，不可不知。

法苑珠林說：西藏勒那三藏法師，見此方禮佛，不合禮儀，故教以七種禮佛之法：一、我慢憍心禮。謂恃尊自德，身雖禮拜，心無恭敬，外觀似恭，內懷我慢。二、唱和求名禮。謂但求名譽，詐現威儀，口唱佛號，心馳外境，非真供養。三、身心恭敬禮。口唱佛號，心念佛身，相好光明，如在目前，身心恭敬，無有異念，供養禮拜，情無厭足。四、發智清淨禮。謂慧心明了，達佛境界，內外清淨，虛通無礙，禮一佛，即禮一切佛；禮一切諸佛，即禮一佛，以諸佛法身，體本融通故。禮法禮僧，亦復如是。五、遍入法界禮。謂自觀身心等法，從本以來，不離法界。諸佛不離我心，我心不離諸佛。性相平等，本無增減。今禮一佛，即遍禮法界一切諸佛，如一室千燈，燈燈相照。如是正觀，則功歸法界，德用無邊。六、正觀修誠禮。謂攝心正念，恭對佛身，禮自佛不緣他佛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，各有佛性，平等正覺。一念無明，迷於本性，妄造諸惡。若能返照本覺，則解脫有期。七、實相平等禮。謂如上所說，有禮有觀，自他兩異，今此一禮，無自無他，凡聖一如，體用不二，能禮所禮，其性空寂故。此七種法，雖通云禮佛，而有是非淺深之不同。前三名事禮，後四名理禮。事禮中前二為非，後一為是。學者當依後五種，不得依前二禮也。

律制有染不得禮佛，染有二種：一、不淨染，謂登廁後未洗淨。二、飲食染，謂食噉後未漱口，及漱不淨尚有餘津，是名為染。

### 測驗題

1. 僧寺有住持僧，創自何人？
2. 如非時禮拜，加工行道須注意何事？
3. 律制有染不得禮佛，染有那幾種？

## ◎ 聽法第七

凡遇掛上堂牌，宜早上堂，莫待法鼓大播。整理衣服，平視直進。坐必端嚴，不得亂語，不得大效唾。

聽法者，「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，欲取三摩提，實於聞中入。」故應聞法。成範云：「沙彌求學心，當如旱地涸池，不厭多聞。」

早預上堂，可免臨時倉促，身心煩躁，不契法理。整衣平視直進，目不斜視，屬意業肅敬。坐必端嚴，是身業肅敬。不亂語，是口業肅敬。大欬唾，一則動眾，二則污地，獲罪非小。

述義云：法鼓者，如來之信鼓也。唐時武后，信樂佛法，以王禮——君王上殿，鐘鼓齊鳴之禮，供養賢首國師上座說法，故曰法鼓。

〔附〕凡聽法，須聞而思，思而修。不得專記名言，以資談柄。

聞思修稱為三慧，聞須諦聞，思須審思，修須如實修持。聞思修三，缺一不可，何以故？學道不聞法，如欲去寶山而不問路徑；聞而不思，如得知路徑而不計劃怎樣去；思而不修，如擬好去的計劃，而不實行。故終不能得寶。若三慧具足，便可得三乘聖果妙寶也。

名言者，非至道真實之言，其言愈浮而道愈喪。專記名言，以資談柄，是不求理悟，只圖口頭三昧者之所為。矜誇知見，增長驕慢，無益生死，反而有害。談柄者，謂談話把柄，即麈尾也。天祿志餘云：「近人以口實為談柄，或云笑柄，非也。古人清談，多執麈尾，故有談柄之名。」

不得未會稱會，入耳出口。

領悟為會。凡事會的就說會，未會的就說不會。若未會稱會，是自欺欺人，永無入道之日。孔子說：「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。」切不可強不知以為知。入耳出口，即這邊剛聽來的法，那邊就去說給他人，此正是未會稱會之表現。矜誇知見，最為障道。戒之戒之！

年少沙彌，戒力未固，宜更學律，不得早赴講筵。

戒力不堅固，便意志不定，隨風上下，易遭墮落。所以年少沙彌，當學戒律，苦行操履，行成力著，聽教未晚。今之沙彌，已入佛學院習教者，應自訂每晚閱沙彌律儀一篇或一章，以資策勵，而固戒品。五苦章句經云：「夫善知識，欲教新學，稍稍以漸，教語魔事，令護魔因緣，生死罪苦，五道分明，令信罪福。事事了了，乃可語道。」此雖師道，為沙彌者，不可不知。

### 測驗題

1. 怎樣是三業肅敬的聞法？
2. 何謂法鼓？寺院有法鼓，自何時起？
3. 聽法為什麼要具足聞思修三慧？
4. 聽法為什麼不許專記名言，以資談柄。

## ◎ 學習經典第八

宜先學律，後學修多羅，不得違越。

學問可以怡情冶性，疏神達思，是故人不可不求學。古人說：「木無枝謂之癸，人入、，人不學謂之瞽。」古今聖賢皆由學而成其德，但沙彌所學與常人不同，自有它一定之程序，即先學沙彌戒律，後學經論。因律詮戒學，經詮定學，論詮慧學。由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此是三學生起程序，故不得違越。明蕩益大師初發心閱藏時，先閱三遍律藏，然後閱其他經論，古德芳型，足資模範。

凡學一經，須先白師，經完更白別學某經。

沙彌年幼識淺，不知學法次第，及學之所宜，故應先問師，師許然後學。古人說：「欲知靈山路，須問過來人。」師於學法是過來人，故當問師。大律佛令二種學業：一、誦解。二、禪思。般若經說：「禪

學謂之開智，講學謂之演智。」

不得口吹經上塵，不得經案上，包藏茶末雜物。

用口吹經上塵埃，一、口氣臭薰，二、失尊敬心。應以淨物拂除之。文殊問經說：「莊嚴供養具，以口吹去灰者，墮優鉢羅地獄，傍報作風魔王。」莊嚴器上灰，尚不可吹，況口吹經上灰耶？經桌上放置雜物，即對法寶失敬，故應戒之。亦不得以外書放內典上，不得以帽及衣物放經典上。

人閱經，不得近彼案前經過。

近前經過，則自失敬儀，又亂他心念。如有事當遠繞而過。

凡經籍損壞，宜速修補。

經是法寶，為眾生出苦海的慈航。自應珍重愛護，小有破損，即速修補。經典所在之處，皆有龍天護佑，若任其損壞廢置，罪過無量。

沙彌本業未成，不得習學外書、子史，治世典章。

沙彌本業，即沙彌十戒，及沙彌威儀，若十戒未淳，威儀未具，便是沙彌本業未成，不得學習餘法。沙彌本業既成，亦僅得以少分時間學外典。輔行云：「若為降伏外道故，十二時中，許一時習學外典。」

外書係對內典而言，佛教經典，皆令人明心見性，斷除煩惱，名為內典。其餘外教典籍，及四書五經，世間學問之書，皆屬心外求法，故名外書。子史即諸子百家，歷史地理等書。治世典章，泛指一切政治學、經濟學、倫理學……等。此類外書子史，治世典章，對修道者來說，都是打閒岔的東西。古德言：「多知多事，不如息意。多慮多失，不如守一，慮多志散，知多心亂。心亂生惱，志散妨道。」況末法時代，人命短促，若不專修正道，求證聖果，一旦無常到來，手忙腳亂，又入六道中受輪迴去也，故當誠勉。雖然如是，但年幼沙彌，國民基本常識的書，還是要讀的。

〔附〕不得揀應付道場經習學。不得習學偽造經典。不得習學宣卷打偈。

應付經即時下一般應付僧（又名經懺僧），流行禮誦之經懺，及水陸科儀等。須知如來所說之經典，都是要人習學受持，自利利他，今云「不得」者，過在一個「揀」字。出家本為求了生死，弘法濟世，自應依照學習經典之次序，如法受持，勤求理悟，能持一句半偈，便受



用無窮，何況多耶？

若以圖利之心，專揀應付道場經習學，只恐無始習氣現前，為利忘義，既負出家初衷，而稗販如來，更是罪過無量。須知佛法功德，貴在令人止惡行善，超凡入聖，至於應付經懺，祇是度生的方便法門，隨緣行化，本無不可，若以應付經懺為重，修行利生為輕，那就本末顛倒了。

偽造經典者，凡是無三法印及一法印之經，皆是偽造，如壽生經、北斗經、金剛纂、血盆經、血湖懺等，以及宣卷打偈諸書，皆應付僧偽造圖利，正信佛子不可習學。

不得習學命書、相書、醫書、兵書、卜筮書、天文書、地理書、圖讖書，乃至爐火黃白，神鬼奇怪符水等書。

命書、相書、皆論斷人的壽夭窮通之書，有阻人改惡行善之嫌，應知天有可禳之災異，人有可轉之禍福，古裴晉公還紋犀之帶，轉貧夭而福壽，便是一證。醫書雖可救人濟世，然日長學習，亂心妨道，若學習不精，反受其害，有曰「庸醫殺人」，故不可學。兵書論殺伐征戰之事，非沙門所宜。卜筮書占驗吉凶，然禍福無門，惟人自招，何處卜耶？晉臣顏含，郭璞嘗欲與之筮，含曰：年在天，位在人，修己而

天不與者命也，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，自有性命，無勞筮龜。卜筮世儒尚不為，況釋子耶？

天文書即仰觀星宿，以占歲時旱澇，國民災異之書。地理書是風水先生，選擇生居死葬土地之書。圖讖書為讖錄圖諱，占驗術數之書，有類現在的預言國家大事也。爐火黃白是道家燒丹鍊汞之術，有謂「能凝汞鉛成白銀，飛丹砂為黃金，金成服之，白日升天。」昔漢武帝及唐武宗信其說，服後皆中毒死。神奇鬼怪符水等書，屬道教的龍虎山張天師派，此派傳自漢末黃巾賊首張角，以遣神驅鬼，畫符喫水，為人治病為職業。此天文地理以至符水等書，最易流為迷信，與「智信而非迷信」之佛教相背，故不許習學。

不得習學外道書。除智力有餘，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，可以涉躡，然勿生習學想。

僧尼的職責，在住持佛法，弘揚佛法。所以初出家者，當一心專修內典，不得習學外道書，須俟內典精通，德學雙彰，入佛入魔，無不自在，於此智力有餘，為欲度化外教「知己知彼」，律制許涉躡外書「於日月中，當以二分受學佛法，一分學外典。」雖可涉躡，但不得生習學想。菩薩戒本經說：「菩薩於世典外道邪論，愛樂不捨，不作毒想，是名為犯。」又菩薩善戒經說：「為論議故，為破於邪見故，為知外

典虛妄、佛法真實故，涉躐不犯。」

不得習學詩詞，不得著心學字求工，但書寫端楷足矣。

有平仄音韻和格律，以表達心聲之文體名詩。分四言詩、五言、六言、七言詩等。至唐又分古體詩與近體詩，現在更有無韻律的新詩。詞者詩之變體，由古樂府演變而來，是故「詩莊詞媚」。這詩詞為世俗人，抒情消遣之文學，沈湎其中，荒廢道業，故不學為宜。

字有篆、隸、楷、行、草等五種體，楷書是東漢王次仲所作，體型端莊，故曰端楷。沙彌練字，只要將「楷」體字寫得橫平豎直，端正整潔，就可以了，不必著心求工，荒廢道業，須知書法寫得如何美，不能抵擋生死。

不得污手執持經，對經如對佛，不得戲笑。

欲持經應先洗手，因果經說：「觸（污）手請經，當墮廁中蟲報。」

持經應雙手平胸捧著，不得翻卷執持，阿難請戒律論說：「僧尼白衣等，因讀誦經律論等，行語手執翻卷者，依忉利天歲數，受畜生報二億歲，墮獐鹿中，恒被褶脊，苦痛難忍。」

經是佛語，是佛開示修行法門之慈航，故對經當如對佛。受持佛經一句一偈，智者當下悟道，愚者亦可永為菩提種子。「無上甚深微妙法，百千萬劫難遭遇。」常念及此，怎敢戲笑。

不得案上狼藉卷帙。不得高聲動眾。

狼藉卷帙，是將書雜亂堆放。處事無條理，對法寶不恭敬，才會這樣，應速悔改。

凡讀經宜用書腔或梵腔。若隨眾讀經，聲宜調和，與大眾一致，不高不低，又不得油腔滑調。若私自用功，有二人以上者，不得高聲，免他動念。

不得借人經看不還，及不加愛重，以致損壞。

若借人經書看了不還，按書價論罪，所值五錢以上，即犯重罪，不可不慎。如有不敬，致損壞者，得慢法罪。戒之！戒之！

測驗題

1. 試說學習經典的次序，並說明其理由。

2. 智力到什麼程度，才可看外道書？
3. 學佛經與看外道書的時間，如何分配？
4. 怎麼知道是偽造經典？
5. 污手執持經書，受何果報？

## ◎ 入寺院第九

凡入寺門，不得行中央，須緣左右邊行，緣左先左足，緣右先右足。

寺者西域稱為僧伽藍摩，一云僧伽藍，此云眾園，謂眾僧所住之園也。我國有僧寺，始於漢明帝永平年間，緣帝夜夢金人，乃派人赴天竺求佛法，請得迦葉摩騰及竺法蘭二僧，用白馬馱經，歸至洛陽，初駐鴻臚寺。此寺本四方遠邦之國賓邸舍，未便久住，嗣乃另建新居，奉安三寶，仍標寺號，示非簡慢。又為紀念白馬馱經之功，故名白馬寺，此為中國第一座佛寺。僧史略云：至後魏太武帝始光元年，勅彳乂尤、立伽藍，名曰招提。隋煬帝大業年間，改曰道場。至唐復稱為寺。

出入寺門，當中直行者，是憍慢自大，無尊敬心。四書說孔子，「入不中門，行不履闕。」世間聖人，威儀如此，僧尼當更自律也。又如世間官府衙門，下官趨入尚不得當中直進，何況法王寶殿，豈可不迴順左右邊行耶？宜緣門框邊舉足出入，若緣左先左足，緣右先右足，不得抱框進出。西國寺圖云：入出之時，悉轉面向佛。入寺低頭看地行，不得高視。

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，不得無故登塔，不得塔殿中涕唾。

大殿供奉佛像，寶塔奉安舍利，都是神聖之地，凡登聖地，即應恭敬禮拜，或誦經持咒，或唱梵唄讚佛，則一瞻一禮，一偈一句，功德無量。若如觀光遊客，無事登塔殿中間走，輕慢三寶，罪過甚大。古人云：「無事不登三寶殿，等閒莫向塔中行，不因掃地添香水，縱有河沙福亦傾。」

僧護經說：「在佛僧淨地，涕唾污地，以是因緣，入地獄中，刀剗口廿、己鼻，火燒受苦不息。」是故不得在殿塔中涕唾。又在殿塔中，不得高聲大叫大笑，不得將紙屑菓皮，拋棄地上。

入殿塔當右繞，不得左轉，遶塔三匝或七匝，乃至十百匝，須知遍數。

天竺風俗，右遶為吉，左轉名凶。佛頂螺髮，胸前卍字，皆是右遶，故知以右遶為是。遶塔遶佛，乃對佛表示敬愛戀慕之意。有如子女之對父母，遶膝承歡也。所謂右遶者，自東而南，自南而西，自西而北復轉而東也。此名右遶，不得左轉。

遶塔須憶佛念佛，並以遍數藉表法，遶三匝表供養三寶，除三毒，淨三業，滅三惡道，得值三寶。遶七匝表除七支罪，得七菩提分。遶十匝表除十使，得佛十力。百匝表除百煩惱，得百法門。故曰須知遍數也。

提謂經說：長者提謂問佛，散花燒香，燃燈禮拜，是為供養，遶塔得何等福？佛言：遶塔有五福德，一、後世得端正好色。二、得好音聲。三、得生天上。四、得生王侯家。五、得涅槃道。何因何緣得端正好色？由見佛像生歡喜故。何緣得好音聲？由旋塔說經偈故。何緣得生天上？由當旋塔時意不犯戒故。何緣得生王侯家？由頭面禮佛足故。何緣得涅槃道？由有餘福故。

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。

笠是遮陽遮雨之物，應放置大殿門外，持笠入殿即為失禮。如今西洋人入室，以脫帽為禮也。沙彌本無策杖法，或遠行及老病者持之，若

見二師上座等，應即投杖於地，然後作禮。若為二師持杖，師有所問，必雙手抱杖然後答之。我國禮俗：六十杖於鄉，七十杖於國，八十杖於朝。世法年未八十，尚不得策杖入朝，況策杖入法王寶殿耶？昔印度二十五祖婆斯舍多尊者。七劫以前，當證二果，由以杖倚壁，緣斯過慢，遂失二果。又不得著木屐，及捉木屐入殿塔中，會感生馬蹄國之報。

### 測驗題

1. 試說入寺門的威儀當怎樣？
2. 為什麼不得登塔殿閒遊？
3. 在殿塔中涕唾，受何苦報？
4. 在殿塔中當如何旋繞？應以多少遍為宜？
5. 繞塔得何等福？

## ◎ 入禪堂隨眾第十



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，使鄰單動念。

單者僧伽之禪床也。禪堂貼己名單之坐床，謂之單位。在單上抖衣被作聲扇風，是動作粗魯相。使鄰單動念，更是妨礙他人修道，罪過非小。古德說：「寧攪千江水，莫動道人心。」事在各人自重自愛也。

下床默念偈云：「從朝寅旦直至暮，一切眾生自迴護，若於足下喪身形，願汝即時生淨土。」

默念者，若高聲唸，一則不成堂規，二則尚末漱口，故令默念也。清旦下床時，先彈指三下，默念此偈一遍，復念「唵，逸帝律尼莎訶。」咒三遍。然後「徐下一腳，次下第二腳，安徐而起。」行者舉足時，以慈心，願一切眾生，及時迴避，免喪生於足下。若不幸於足下喪生，祝願仗此偈咒法力，往生淨土。此表息惡行慈之意。

不得大語高聲。輕手揭簾，須垂後手。不得拖鞋作聲。不得大咳嗽作聲。

沙門說話，字句須簡明，聲調要溫和，與人對話，以對方能聽清為度，十人百人亦如是，不可過大聲或過小聲。

揭簾垂後手，為免發聲，又不致損壞公物。關門戶亦應小心，勿令出大聲。拖鞋作聲和大聲咳嗽，都令他動念，妨礙辦道，故不許。

不得鄰單交頭接耳，講說世事。或有道伴親情相看，堂中不得久話，相邀林下水邊，乃可傾心談論。

交頭接耳，談說世事，有失威儀，亂他道念，又令旁人生嫌疑。其過甚大，應切戒之。與鄰單不可交頭接耳，與道伴親情亦不得如此，在單上不可談世事，到林下水邊亦不可傾談世事，出家人應時時心存道念，勤求解脫為是。

若看經，須端身澄心默翫，不得出聲。二板鳴，即宜早進堂。

默翫者，默想體會書中意義也。凡看經當三業清淨，堂中看經，更不可出聲，當澄心默默會通經義，久之自然理無不通，事無不達，猶如雲歛晴空，孤月獨朗，無幽不照也。

歸位默念偈云：正身端坐，當願眾生，坐菩提座，心無所著。

端坐即結跏趺坐，出家人當勤練習。薩婆多論云：「跏趺坐者，將正心故。然始正心，異外道故。生人信心。故三乘人，皆以此悟道。」

心無所著者，四相皆空，清淨無為纖塵不染也。

〔附〕不得穿堂直過。

堂中供奉聖像，四週大眾師，各有所司，修觀坐禪等。穿堂直過，是目無聖像，又擾亂大眾。縱有事緣，當沿前後而行。或經過佛前，恭敬問訊，然後過去，無犯。

上單下單，俱當細行，勿令鄰單動念。

古德云：「夫沙門者，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。」一切舉動，皆當小心謹慎，護他道念，修自福德。

不得單上寫文字，除眾看經教時。不得單上相聚擺茶，夜坐雜話。

單上看經，應另設淨几，不得將經放置膝上及臥單上披看。單上聚坐雜話，既懈怠放逸，又妨礙他人辦道。

不得單上縫補衣被。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動眾。

單是修行辦道之所，若以瑣細雜務在此工作，既妨礙辦道，復令內務

紊亂，心不清淨。眠臥說話，易致失眠，共鄰單說話動眾，便是妨礙大眾睡眠，孔子「食不語，寢不言。」世間聖人，尚且如此，何況沙門耶！

### 測驗題

1. 寫出清旦下床的威儀動作。
2. 沙門說話的風度當怎樣？
3. 為什麼不得穿堂直過？

## ◎ 執作第十一

當惜眾僧物。

執作者，現代語「為大眾僧服務」也。為眾僧服務，是求福的最好機會，當努力謹慎行之。

眾僧物是信施血汗，為十方僧寶所共有，若不愛惜，罪過無量。大律云：「愛惜眾僧物，如護目中睛。」任執事者，尤須注意。從前楊州白塔寺僧道昶，當副寺管理僧物，坐守自盜。忽有冥官數人，白天到他房中，拖昶下地，欲斷他頭，昶驚叫「救命」。冥官厲聲說：將你房裏財物，全部歸還眾僧，就饒你不死。昶叩頭說：不敢違命。即鳴鐘集眾，盡捨財物，造像設齋供眾，冥官過三日又來，見昶一鉢一衲，身無長物，不言而去。昶從此努力修行，卒獲悟道。

當隨知事者教令，不得違戾。

違戾就是違反不服從，沙彌年幼無知，一切當服從大沙門的如法教誨。若不服從大沙門的教令，剛愎自用，決不能成就法器。

凡洗菜，當三易水。

洗菜之先，細看有蟲無蟲，小心護生莫殺生。然後揀除不能食用之菜根及腐菜，方用水洗。三易水者，就是洗過換水，要換三次水。本律云：一次但去粗垢，二次細垢未淨，三次菜才清淨也。過去洗菜如此，現在的菜，都洒了農藥，更須三換水洗，以保衛生。

凡汲水，先淨手。凡用水，當諦視有蟲無蟲。以密羅濾過方用。若嚴

冬，不得早濾水，須待日出。

凡用河池井水，須諦視觀察，無蟲方用。若是自來水，在水廠裏已過濾了，不必再濾。古時濾水有兩種，一種用細密羅絹鞞瓶口，將水瓶沈放水中，待滿提出。另一種用密羅一塊，置碗鉢上濾用。嚴冬不得早濾水，恐蟲離水凍死，須待日出。濾過之蟲，好好置水中，慎防殺生。

凡燒灶，不得燃腐薪。

腐木有蟲，燒則殺生故。又經云：亦不得燃生薪濕薪。

凡作食，不得帶爪甲垢。

律制不得留指甲，極長聽至一麥即須剪。因長指甲，會留污垢，不合衛生。若帶爪甲垢不淨作食，得墮廁中鬼報。寄歸傳云：營供必先洗手漱口淨器，不者，所作祈請，並無效驗。

凡棄惡水，不得當道，不得高手揚潑，當離地四五寸，徐徐棄之。

惡水者，洗過器物及洗過手足之水也。倒棄人行道上，有礙公共衛生。

高手揚潑，有失威儀，又令水濺行人。當離地四五寸，徐徐棄之，則不濺人，亦不污衣。

凡掃地，不得逆風掃，不得聚灰土，安門扇後。

逆風掃地，塵主全身，當順風掃。聚灰土安門扇後，久則生蟲，應隨掃隨即除之。經云：掃地當令淨，不得有迹，有迹即時掃除。百緣經說：掃地得五功德：一、自除心垢。二、除他心垢。三、去憍慢。四、調伏心。五、增長功德，得生善處。

洗內衣，須拾去蟣虱方洗。

蟣虱為寄生人畜身上，吸食血液的小蟲，幼時為蟣，成長為虱。拾去方洗，免傷生靈。

夏月用水盆了須覆，若仰即蟲生。

夏季氣候炎熱，有少水處，容易生蟲，故水盆用了，須覆令乾。又洗淨之盆，不得用洗衣物。

（附）不得熱湯潑地上。

恐傷生物故。又不得以熱湯澆火令滅。古云：惡水高揚，熱湯潑地，微細昆蟲，何處迴避？水火毒身，如入鼎沸，以此劇刑，橫加無謂，我福減少，彼惡永記。

一切米麵蔬果等，不得輕棄、狼藉，須加愛惜。

自己的財物，奢侈浪費，虧損福德，今生老年受苦，來世財物貧乏，其罪尚輕。若是常住眾僧物，隨便輕棄不加愛惜者，犯虧損常住物，其罪極重，受苦無量。

### 測驗題

1. 默寫出大律愛惜僧物的偈句。
2. 用水時，水中有蟲當怎樣？
3. 惡水當怎樣棄瀉？
4. 掃地有那五種功德？
5. 夏日用過的水盆，當怎樣放置？
6. 指甲聽蓄幾許長？帶爪垢作食受何報？



## ◎ 入浴第十二

先以湯洗面，從上至下，徐徐洗之。

先取淨湯洗面，不得以浴湯洗面。從上至下，徐徐洗之者，沐浴之儀也。律制比丘半月半月洗浴一次，惟除病時、熱時、作時、風時、雨時、遠行來時。十誦律云：「洗浴得五利：一、除塵垢。二、治身皮膚令一色。三、破寒熱。四、下風氣調。五、少病痛。」

不得粗躁以湯水濺鄰人，不得浴室小遺。

洗澡動作粗躁，故湯水濺人，動他惱怒，損自福德，戒之！戒之！

小遺即小便，洗澡原為求淨身，浴室小便，是求淨反污矣。既污自身，復污眾僧。僧護經說：「比丘在淨地大小便利，不擇處所者，以是因緣，入地獄中，作肉廁井，火燒受苦不息。」

不得共人語笑，人天寶鑑云：一沙彌入浴戲笑，遂感沸湯地獄之報。

語笑乃放逸之根。入浴語笑，是身垢未淨，心垢又生，皆由不知慚愧，故感地獄之報。浴堂警語云：不得以水互相澆洗，亦不得用水太費，不得在內洗衣。入不先師。

不得洗僻處。凡有瘡癬，宜在後浴，或有可畏瘡，尤宜迴避，免刺人眼。

僻處為大小便處，須迴避洗，勿令人見。不得當眾洗，免人厭惡。若有瘡癬及其他皮膚病，有傳染性者，尤宜在最後入浴，以免傳染他人。或取水別洗，免刺人眼。

不得恣意久洗，妨礙後人。

恣意即恣情縱意，只圖自己洗得舒服，不顧他人等候，即是無慚愧人也。

（附）脫衣著衣，安詳自在。

出家人一切時一切處，皆應安詳自在，不得輕躁倉卒，而此等處最易疏忽，是故大師特為提示注意。

浴前先洗淨須細行，不得以洗淨水入浴釜。

浴前先洗淨者，謂未浴之前，先當如法洗淨已，然後入浴池中，以保持浴池水清淨也。

臺灣人入公共浴池的習慣，先在池邊以肥皂洗淨身體已，然後入浴池泡一泡，且在池中不許擦垢膩，既清潔又衛生。這種習俗，都說是從日本人學來的，而不知日本人是從中國古代的僧團中學過去的。

湯冷熱，依列擊槲，不得大喚。

依列即依照浴堂規約或慣例也。若是浴室沒有槲，必須溫和言告，不得大叫大喚。浴後肥皂盆器等，當如法安置。

### 測驗題

1. 洗浴有那五利？
2. 洗浴時當怎樣洗？
3. 在寺院清淨地，隨處小便當受何報？
4. 在浴堂戲笑，感受什麼苦報？

## ◎ 入廁第十三

欲大小便，即當行，莫待內逼倉卒。於竹竿上掛直裰，摺令齊整，以手巾或腰縵去么繫之，一作記認，二恐墮地。

內逼倉卒時才行，行時必然倉皇失措，有失威儀。故須及時而行。直裰勿乂乙ノ即海青，俗名大袍。製作因緣，已不可考，但古老相傳，謂古德見僧有褊衫而無裙，或有裙而無衫，故合二衣而成今之海青也。祖制清規，不得穿海青入廁。又律制不得覆頭大小便。

須脫換鞋履，不可淨鞋入廁。

凡欲入廁，先脫鞋換穿木屐上廁所，若鞋履曾經入廁者，未經洗浣，不得穿著踐履佛堂僧地，違者，罪報頗重。

至當三彈指，使內人知。不得迫促內人使出。

毘尼母經云：「上廁去時，應先取籌片（即今之衛生紙），至戶前三彈指作聲，若人非人，令得覺知。」廁中有沒有人，廁所門上三彈指便知。若無人允，便可開門而入；若內有人允，須靜候內人出。或過別廁，不得在彼吵動，迫使內人出也。

已上復當三彈指，默念云：「大小便時，當願眾生，棄貪瞋癡，蠲除罪法。」唵，狠魯陀耶莎訶(偈一遍，咒三遍。)

今此三彈指，是已入廁所，警坑中啖穢鬼，及時迴避，無致觸怒，彼此俱損。雜譬喻經說：「有一比丘，不彈指即解大小便，糞溺濺污坑中鬼面，鬼乃大怒，欲殺比丘，比丘持戒，魔鬼隨逐，伺覓其短，不能得便。」上廁復有種種威儀，如僧祇律云：「不得著僧臥具上廁，不得廁上嚼齒木（刷牙），不得衣覆頭及覆右肩，不得在廁中禪定及修不淨觀，及以睡眠，令妨餘人。」

不得低頭視下。不得持草畫地。不得努氣作聲。不得隔壁共人說話。不得唾壁。逢人不得作禮，宜側身避之。不得沿路行繫衣帶。

視下者，視陽物也。便時低頭視下，易生妄念。以草劃地，即是不攝正念之行為。努氣作聲為粗魯相，易傷氣血，又令他聞動念。廁中共

人說話，是自亂亂他，文殊經說：「大小便時，身口如木石，不得作聲。護持清淨身口故。」便時唾壁，妨礙公共衛生，有勞行人洒掃，即損福報，又令鬼神驚畏。列異傳云：南陽宋經伯夜行遇鬼，問云：鬼悉何所忌？答道：惟不喜人唾耳。從廁所出，尚未洗淨及洗手。逢人不作禮，亦不受人禮拜。

便畢當淨澡手，未澡手不得持物。洗手默念云：以水盥掌，當願眾生，得清淨手，受持佛法。唵，主迦囉耶莎訶。（偈一遍，咒三遍。）

若但小便，當用水洗手一次即淨。若是大便，須先洗淨。洗淨者，用水洗大便處也。十誦律云：「若不洗淨，不應坐臥僧臥具上，若坐犯罪。」毘奈耶雜事云：「若人不作如是洗淨者，不應繞塔行道，不合禮佛誦經，自不禮他，亦不受禮。不應啖食，不坐僧床，亦不入眾。由身不淨，不如法故，能令諸天見不生喜，所持咒法，皆無效驗……，若作齋供，書寫經像，不洗淨者，由輕慢故，得福寡薄。」如上所說，豈可不洗淨耶！

洗淨時用左手後二指洗之，往洗淨時，默念云：「事訖就水，當願眾生，出世法中，速疾而往。唵，室利婆醯莎訶。」正去穢時，復默念云：「洗滌形穢，當願眾生，清淨調柔，畢竟無垢。唵，賀曩密栗帝莎訶。」此皆偈一遍，咒三遍。

既如法洗淨之後，當再洗手，洗手時，默念洗手偈一遍，咒七遍或三遍。瓔珞經云：「若登廁洗手，不念此咒，假使十恆河水，洗至金剛際地，亦不能淨。」洗手時，古以灰土洗之，今時可用肥皂洗之。齊腕以前洗令淨，不得粗魯洗，亦不得揩令出血。又凡晨起食前，皆應洗手。若捉下衣鞋襪，若捉盛油瓶罐，當更洗手。作食前應洗手。護淨經云：「以不淨手觸沙門淨食，以不淨食著沙門淨食中，以不淨食，食眾僧故，後五百世，墮餓鬼中，常食不淨。」

（附）若小解，亦要收起衣袖，又不可著褊衫小解。

小解須沿桶邊下，不得向桶當中作聲。若小便池，須立池塍上，以免污地。亦不得令小便污身污衣，若弄污，受禮禮他皆得罪。

褊衫即今之海青，又名大袍，乃中國隨地制宜之僧服，非佛制也。增註說：昔魏帝請僧入內供養，宮人見僧偏袒右肩，不以為善，遂作褊衫施綴於左邊覆肩衣上，而覆右肩，因名為褊衫。如欲作者，須開後縫、截領方合元式。

發心打掃廁所，有種種功德，且可懺除罪愆，如治禪病經云：「犯重懺者，脫僧伽梨，著安陀會，心生慚愧，供僧苦役，掃廁擔糞。」又

說：「除糞八百日後，洗浴著僧伽梨，入塔觀像，若見相好，令誦戒滿八百篇，得成清淨比丘。」

### 測驗題

1. 廁所門上三彈指，和登廁坑上三彈指，各有何義？
2. 在廁中出來，逢人須作禮否？
3. 大小便後的洗手，有什麼不同？
4. 試說不洗淨的罪過如何？
5. 略說海青的製作因緣。
6. 發心打掃廁所的功德如何？

## ◎ 睡臥第十四

臥須右脇，名吉祥臥，不得仰臥覆臥、及左脇臥。

睡臥之先，應先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天、念無常，於六念中，隨一一念。



沙門臥相，右脇而臥，累兩足，合口、舌柱上斷，枕右手，舒左手順置身上，名吉祥臥。因為這種臥法，能令身得安穩，心無動亂，睡不昏沈，夜無惡夢，故名吉祥臥。若仰臥是修羅，覆臥是餓鬼，左脇臥是貪欲人，皆非所許。惟惡眠不自覺轉者及右脇有瘡者，無罪。

不得與師同室同榻，或得同室不得同榻，亦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。

不得與師同室是正制，為妨惡人恐有梵行難，故聽同室，是開權方便，無難則不得也。又不得與大比丘同室過三宿，但遇必要時，同室各有遮障，過三宿非犯。其遮障者，應上至及肩，下至離地二三寸，是為合法。

同事者，同行沙彌法事，名為同事。萬不得已與同事沙彌共榻者，但絕不可共被，如僧護比丘見地獄二沙彌眠臥相抱，猛火燒身，苦不休息。比丘白佛，何罪所致？佛言：迦葉佛時，是二沙彌共一被中，相抱眠臥，以是因緣，入地獄中，火燒被褥，相抱受苦至今不息。

凡掛鞋履小衣等，不得過人頭高。

凡是下身衣物鞋襪等，皆不得高掛過人頭面，以免損福招罪。

(附) 不得脫裏衣臥。

裏衣即襯身衣褲，脫襯身衣褲臥，是放逸人，又失威儀，且易生寒病，尤須慎防梵行難。

不得睡床上，笑語高聲。

前入禪堂隨眾第十，是指在禪堂中睡眠，共鄰單說話，此誠寮房中，不得與鄰床或隔壁人笑語，妨他睡眠。述義云：睡時語聲，神鬼所瞋；念佛持咒，神鬼贊佑。

不得聖像及法堂前，攜溺器過。

溺器即盛小便之器，攜由聖像及法堂前過，冒瀆聖賢，獲罪非小。古人云：尚不得在師前攜過，況聖像耶？

測驗題

1. 什麼叫吉祥臥？
2. 沙彌不得與比丘同室臥過三宿，但有何緣，可開方便？

3. 沙彌與同事沙彌共被宿，當受何報？

4. 為什麼不得脫裡衣臥？

## ◎ 圍爐第十五

不得交頭接耳說話。不得彈垢膩火中。不得烘焙鞋襪。

交頭接耳是世俗男女狎膩之態，出世大丈夫不宜有。況說話則廢正業，亦為是非之本，應戒之。彈垢膩火中及烘焙鞋襪，令臭氣薰人，不合衛生。

不得向火太久，恐妨後人，稍煖便宜歸位。

佛說：向火有五過失，一、令人無顏色。二、令人無氣力。三、令人眼闇。四、令多人鬧集。五、多說俗事。是故沙門以不圍爐向火為宜。臺灣地屬亞熱地帶，冬天不用烤火，但不得不知僧伽有此威儀，此章故存。

## 測驗題

1. 試說圍爐的禁戒事項有幾？
2. 向火有什麼過失？

## ◎ 在房中住第十六

更相問訊，須知大小。

更相問訊者，互相發言訊問。大小者，生年大小，戒臘大小。大沙門以戒臘大小為次第，若沙彌則以生年大小為次第。若長於我者，應請問起居安適否？若小於我者，須詢其道業如法行持否？又同房道友，須精誠相處，互助合作，設有誤犯，應即道歉，允宜互相讚譽切忌背後互相垢毀。

欲持燈火入，預告房內知云：火入。欲滅燈火，預問同房人，更用燈否？

持火入時預告，免人正辦事，倉卒難堪。如正換衣服，赤身露體等。滅燈時預問，是慮人須用。今時不用燈火，而用電燈，於電燈開關時，亦應預告預問。

滅燈火，不得口吹。念誦不得高聲。

用口吹燈火滅，令臭煙薰人，又傷食火之蟲，當徐卻燈炷令熄。今時多用電燈，但有時仍用燈火者，故不得不知。高聲念誦，打人閒岔，妨他辦道。

若有病人，當慈心始終看之。

病苦人之所不免，出家之人，無親無依，而同參道友，當互相照顧，如手如足，痛癢相關。昔者如來常曰：若供養我者，當供養病人。可知世尊對諸病僧，多麼慈悲。看護病人，有大功德：一者培植福田。梵網經云：「八（種）福田中，看病福田，是第一福田。」二者免使病人退道心。有病的人，無人照顧，痛苦之餘，易憶念俗情，退道還俗。律制具五德者，方聽作看護病人：（一）知病人可食不可食，可食者應與。（二）不惡賤病人大小便涕唾。（三）有慈悲心，不為衣食。（四）能經理湯藥，乃至瘥、若死。（五）能為病人說法，令病者歡喜，於善法增益。

有人睡，不得打物作響，及高聲語笑。

妨礙他人睡眠，有虧自己德行。古德云：彼方睡時，當存敬愛，凡有舉動，心必沉靜，笑語高聲，打物作響，令彼不眠，動彼瞋病，疊障無明，遠卻真性。

不得無故人他房院。

不得無故者，謂非於經有疑請益，或以看病因緣及為常住事，不可入他房院。無故串寮，自他俱損。

### 測驗題

1. 開關電燈時，為什麼須預告同房人？
2. 看護病人，有什麼功德？
3. 具足那五德，才可作看病人？

## ◎ 到尼寺第十七

有異座方坐，無異座不得坐。

尼者女也。不稱女而稱尼者，以別世俗故。又令世人信敬尊重故。會正記云：如來成道十四年後，姨母大愛道與五百釋種女，求度出家，佛不聽許，以有尼出家故，正法速滅五百年。大愛道等，步行追隨，足裂衣蔽，悲泣不去，阿難為之三請，如來慈愍，為彼制八敬法。若能持者，當度出家。阿難依教傳宣，大愛道等三答能持。故聽出家。律云：由尼能行八敬法故，如來正法還得千年。此比丘尼之始也。中國之有尼寺始於漢明帝時，釋道鬪法，築焚經臺，試焚二教經典，佛力感應，道經毀而佛經無損，於時陰夫人及宮女等，發心出家，帝敕建三寺安尼焉。

異座就是特為設置給大僧坐的座位，而不是尼眾常坐的座位。因為男女有別，故必須分座而坐。

不得為非時之說。若還，不得說其好醜。

非時者，即不應說法之時，便不得強為說法。然說法之語，不當說者

亦不得說。又日過午後，不得久留。回到寺裏，更不可說那裏的尼眾怎麼好或怎麼醜，免生是非妄想。

不得書疏往來，及假借裁割洗浣等。

書疏即書信，裁割洗浣即補縫洗漿衣物等。男女書信往來，應防久漸情生。請尼眾縫補洗浣衣物，須防旁人譏嫌。雖則戒律冰清，心境兩寂，究不若杜絕為妙。

不得手為淨髮。不得屏處共坐。

淨髮即剃髮，屏處是無人看見的僻靜處。入尼寺不得親手為尼眾剃髮，不得把手教剃式。不得入廚教作美食。亦不得令尼為自己剃髮。不得與尼眾二人在屏處共坐共語。這都是預防漸生情染，和招人疑謗。

（附）無二人不得單進。不得彼此送禮。

不單進者，避嫌疑也。單進尚且不可，其他就可想而知了。不與尼眾送禮者，謝絕攀緣，防生情染，禁止犯戒因緣也。

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，及求念經懺等。



不託尼化緣者，謂叢林興旺，雖賴檀越，但出入往來，要須尊重，不得鑽營，如果道行真實，則不求自至也。託化緣招人譏謗，求念經失自清高。

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妹道友。

與尼結拜，既被他人譏嫌，又給自己重結生死之累，大不應該。要知道，既將親生的父母姊妹，辭恩割愛來出家，出家之後，怎麼又找來他人作恩愛葛藤？此等人正是寒山大師所謂：「世上雖有緣，僧中卻無賴」者也。

### 測驗題

1. 僧尼為什麼不得書信往來，及假借裁割洗浣等？
2. 僧託尼化緣及求念經，有何過失？
3. 為什麼不得與尼眾彼此送禮？
4. 試說僧尼結拜父母姊妹之害。

## ◎ 至人家第十八

有異座當坐，不宜雜坐。

異座者上座也。不宜雜坐者，不得與俗人共相雜坐也。當知王子雖小，應受庶民恭敬，因為他將來必為君王之故；沙彌雖小，應受白衣恭敬，因為他將來必作人天師範之僧寶故也。所以沙彌至白衣家，不得僧俗雜坐，有失體統。又不得蹲坐、箕坐、交脛坐、搖身搖足坐，及數起數坐等。

人問經，當知時，慎勿為非時之說。

非時者，若白衣不信三寶，不敬僧伽，不喜聞法，如是人前，非說法時。若輕心隨處而說，這種說法，不但不能弘法，反滅佛法，以令人謗法謗僧故，令無量人死墮地獄，便是眾生惡知識也。故儀則經云：

「說法不當機，他聞心不喜，命終受大苦。」律制有五種人問法，皆不應為說：1. 試問。2. 無疑問。3. 不為悔所犯故問。4. 不受語故問。5. 詰難故問。此五種人問法，皆不得答。

不得多笑。無犯夜行。

多笑失自尊嚴，又令俗人譏嫌。若遇可笑事，不能忍者，須護持威儀，不得狂笑。若縱談佛法，到暢快處，發笑亦不得有聲。

夤夜至俗人家，易遭誹謗，故不得去。白天有事去，應於日落之前返寺。

主人設食，雖非法會，亦勿失儀軌。

主人設食供養，不論大小皆是福田。僧伽至處，即是法會。主人信心，即是道場。故凡受食，無論眾食，乞食，或受供，皆應作五想觀，具威儀，食前合十念供養偈咒，出生，食後結齋。若不如法，受人信施，即潤生死。

不得空室內或屏處，與女人共坐共語。不得書疏往來同前。

男女之間，常應保持一段距離，若共坐共語多了，須慎防漸生情染。縱無情染，僧俗屏處共坐語，亦招譏嫌。

上章說不得與尼眾書信往來，此處說不得與俗家女性書信往來，防微杜漸，及避免譏謗的意義，是一樣的，故說同前。

若詣俗省親，當先入中堂禮佛，或家堂聖像，端莊問訊，次父母眷屬等，一一問訊。

詣俗是回去俗家。省親即探望父母，問候慈安。先入中堂禮佛者，世出世間，惟佛獨尊，故應先禮。若家堂供有祖宗遺像，或世代祀奉之神像，亦應問訊致敬，但不得頂禮。對父母伯叔等，亦應合十致敬問安，不得禮拜。

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，出家難，寂寥淡薄，艱辛苦屈等事。宜為說佛法，令生信增福。

回家省親之義，是問候慈安，並向父母報告出家生活，以慰雙親念子之情。是故應對父母說，出家生活清淨、解脫、法喜充滿，使父母免生憂念，對三寶增長信仰，發菩提心。若說師法嚴、出家艱苦等，則令父母於三寶起惡感，會長淪苦海，是為不孝。禮記云：為人子能引親至於道，孝之至也。

不得與親俗小兒等，久坐久立，雜話戲笑，亦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。

與親俗小兒坐立語笑，失卻出家人的尊嚴道範，令他慢僧受苦報。問俗家是非好惡，管他人閒事，污自己心地，故不可。

若天晚作宿，當獨處一榻，多坐少臥，一心念佛，事訖即還，不得留連。

出家人非逼切因緣，莫返俗家。非萬不得已，莫淹留俗家作宿，以免沾染世情俗氣，虧損道行。獨榻獨臥，為防梵行難。多坐少臥，令他生信，除自妄想。遠離俗情，如避火坑，故事訖即還，不得留連。

（附）不得左右斜視，不得雜語。若與女人語，不得低聲密語，不得多語。

若常想到出家人是人天師範「言為世則，行為世範」，言語舉動，便不敢隨便了。左右斜視，雜語多語，皆是身心放逸之過。光明正大，事無不可對人言，言無不可令人知。故不用低聲密語。

不得詐現威儀，假粧禪相，求彼恭敬。

詐現和假裝，皆是貪圖名聞利養之心在作祟，若將名利看作如幻如化，看作地獄根子，便頓除名利之心，而威儀禪相，出自本然，無詐現假粧之事了。

不得妄說佛法，亂答他問，自賣多聞，求彼恭敬。

這亦是貪求名聞恭敬之心在作怪，與前條同，不過前條裝模作樣，身業造惡；這條胡說八道，口業造惡。

不得送盒禮，效白衣往還。

白衣應以僧伽為福田，供養僧寶。今僧給白衣送禮，是僧以白衣為福田了，顛倒妄為，彼此損福。況與者生歡喜，不與者生怨，故不宜也。若將常住物，送白衣作人情，其罪重於阿鼻地獄。五臺山黑山寺有人皮鼓公案。卻說寺僧XX任職事，將常住物私給白衣弟子XX，為他娶妻置產。後來死變為牛，在寺內耕田做工償債，此牛臨死時，報夢寺僧，將牠的皮剝來作寺鼓，以贖罪愆。這公案在印光祖師文鈔中有詳細說明。望諸僧尼，引為深誡。

不得管人家務。不得雜坐酒席。

管人家務，招人譏嫌。出家人終日奔走豪門，攀緣名利，不務自己本分事，一旦無常期到，你的大護法們，救不得你也，悲夫。

雜坐酒席，啟犯戒之源。梵網經戒止酒舍。雜坐酒席更為不可。尤應

避免醉漢，污辱僧伽。

不得結拜白衣人，作父母姊妹。

拜乾爹，拜乾媽，只是為了有錢花。這種冤業錢，圖一時之享受，被他拖累多生，還是不用為妙。沙彌五德「永割親愛，無適莫故。」今拜白衣作乾爹媽，是出一俗家，復入一俗家。

律云：常往白衣家有五過： 1. 數見女人。 2. 漸相親附。 3. 轉相親厚。 4. 漸生欲意。 5. 多犯重罪。

不得說僧中過失。

若見僧中有過失，應告知師父，由師於布薩或自恣時，在僧中檢舉，不得向人傳說，亦不應向白衣家說，壞他對三寶失信敬心。況且僧德如海，佛猶親讚，自無慧目，怎知他非應機示現利生耶？如濟公及金山活佛諸師之密行，若向白衣家說其過失，自招苦報。

測驗題

1. 為什麼不得與女人共坐共語？

2. 向父母說師法嚴，出家苦，會發生什麼後果？
3. 回前俗家作宿時，應怎樣自處？
4. 時常往返白衣家，有那五過？

## ◎ 乞食第十九

當與老成人俱。若無人俱，當知所可行處。

佛制乞食有四義：1. 福利群生。 2. 折伏我慢。 3. 知身有苦。 4. 去執著。 托鉢乞食，我國久已不通用，起而代之者為化緣。化緣與乞食，事雖異而性則一，故仍存之。與老成人者，老成人即持戒有道之人，與此等人俱往化緣或乞食，可免發生過失。化緣乞食有五不可行處：1. 唱令家（歌舞場所）。 2. 淫女家。 3. 酤酒家。 4. 王宮。 5. 屠宰家。

到人門戶，宜審舉措，不得失威儀。家無男子，不可入門。



舉措是舉止動作，宜審舉措，即注意自己的威儀行動，須莊重大方，不得畏縮猶豫；亦不可輕舉妄動，令人輕慢。又應觀施主家動靜，若有供養，如法而受；若不肯施，當往別家。

家無男子，不可入門者，為預防梵行難和招來譏謗。若是尼眾，那末，家無女人，不可入門。

若欲坐，先當瞻視座席，有刀兵不宜坐，有寶物不宜坐，有婦人衣被莊嚴等，不宜坐。

瞻視即察看。若座席上有刀槍兵器，防傷身體，故不宜坐。有珠寶財物，防損毀或有失令主人疑盜，故不宜坐。有婦人衣被莊嚴等物，防他譏嫌，亦防自生邪念，故不宜坐。

欲說經，當知所應說時，不應說時。

所應說時者，以信敬心問法，為求解疑惑故問法，此皆當說。不應說時者，是以戲弄心、試探心，乃至無有知男子在旁，及天已晚，皆不應說。

不得說：與我食，令汝得福。

此有自讚求食之嫌，故不得說。五觀有云：「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。」當生慚愧，不得我慢。

（附）凡乞食（化緣）不得哀求苦索，不得廣談因果，望彼多施。多得、勿生貪著；少得、勿生憂惱。

托鉢化緣，乃佛祖行道之法式，至尊至貴，不比世間乞丐，自應隨緣隨分，自利利他。若哀求苦索；說法望施，有失清高僧格。況諸佛常法，為彼說法，然後施者，佛即不受。況有希望心而可受耶？

出家人日常行事，一心在道，所謂：「謀道不謀食，憂道不憂貧。」於世間財物衣食，多得少得，不生欣戚。如此道人，若無世間衣食，必有諸佛加被，天人送供。如佛藏經說：「若有一心行道比丘，千億天神，願共供養，但能一心行道，終亦不念衣食所須，如來白毫相中，百千億光明，其中一分，供諸弟子。假使一切世間人皆出家，隨順法行，毫相百千億分，不盡其一。」我佛誠言，自當信受奉行。

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，及熟情庵院索食。

既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索食，今時化緣，亦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求布

施。以免他生厭惡退道心。佛言：畜生尚畏人乞，何況人乎？

### 測驗題

1. 化緣（乞食）有那五家不可去？
2. 試申論化緣（乞食），家無男子，不可入門之意義。
3. 化緣（乞食）哀求苦索有何過？
4. 默寫出佛藏經中「一心行道，勿憂衣食」之法句。

## ◎ 入聚落第二十

無切緣不得入。

聚落者眾人聚集落居之處，即今之鄉鎮都市。切緣就是為三寶常住事，及父母師長有病等，逼切重要因緣。無切緣不得入聚落，以免為世間紅塵，染污六根。佛話經云：「比丘在聚落，身口精進，諸佛咸憂；比丘在山林，息事安臥，諸佛皆喜。」即此意也。

不得馳行，不得搖臂行，不得數數傍視人物行，不得共沙彌小兒談笑行，不得與女人前後互隨行，不得與尼僧前後互隨行，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隨行。

馳行即跑步走，在市區奔跑，有失僧儀，又易撞倒他人及發生車禍等。搖臂行是指垂手甩臂，大搖大擺的走。若穿海青，須抄手行；穿長衫須順手行。行時須不急不慢，安詳前進。傍視人物行，令心亂神昏，當平視直進，眼看七尺，足下不傷蟲蟻。共沙彌小兒談笑行，自己身心散亂，他人見了不生尊敬。又不得把手共行。與女人及尼僧前後互隨行，招人譏議。共醉人狂人互隨行，易招無謂煩惱，若路逢此等人當遠避。

不得後故視女人，不得眼角傍看女人。

不禁閉六情，便故視女人。沙彌戒經說：「防遠女色，禁閉六情，莫覩美色……，好聲邪色，一無視聽。」愛她好色，才眼角旁看。菩薩戒經說：「寧以百千熱鐵刀矛，挑其兩目，終不以破戒之心，視他好色。」寧以刀挑目，尚不肯看，況肯眼角旁看。眼角旁看者斜視也。

或逢尊宿親識，俱立下旁，先意問訊。

尊宿是出家高臘年長的長老，或大德善知識。親識即俗家的親舊長輩。路逢此等人，皆須立道下旁，先向他合十問訊：「早（午）安！去那裏？再會！」等等，以表示親善。

或逢戲幻奇怪等，俱不宜看，惟端身正道而行。

戲包含戲劇、電視、歌舞。幻是幻術，今名魔術。奇怪者，稀奇古怪之事物，如特技表演，和奇禽異獸等。凡此種種，皆亂道心，增長過惡，故不宜看。詳如第七戒所說。若路行逢此者，不得住立看，惟端身正視行過去。

凡遇水坑水缺，不得跳越，有路、當繞行，無路、眾皆跳越，則得。

沙門跳越，有失威儀，不得輕犯。若眾皆跳越，自量能越者，或勉可行之。

非病緣及急事，不得乘馬，乃至戲心鞭策馳驟。

走馬叫馳，疾馳叫驟。大律聽許老病者騎馬，但不許戲心騎馬馳驟。今時出家人騎車、或駕駛汽車，亦不得戲心行駛兜風。大律，不得乘女畜及女乘，則今時乘計程車，亦不應乘女司機所駕駛之車。

(附) 凡遇官府，不論大小，俱宜迴避。

一則遠離名利之紅塵，二則避免無妄之災。

遇鬪諍者，亦遠避之，不得住看。

鬪諍乃兇險之事，無論人畜鬪諍皆不得住看。若行路中，遇有鬪諍事，須遶道而去。

不得回寺誇張所見華美之事。

外出回來，誇張所見華美事，增長我慢；又令他人聽了嚮往城市，自害他。故不得說。但可說所見無常苦空之事，令自他增長道心。

### 測驗題

1. 為什麼無切緣不得進入城市？
2. 在市區行走，應當注意那些事？
3. 遇官府為什麼要迴避？
4. 外出回來，那些事可說，那些事不可說？

## ◎ 市物第二十一

無諍貴賤，無坐女肆。

市物俗言買物。俗諺云：「貨買（問價）三家不上當。」凡買物，應了解市價，公平交易。不得少與，令他虧本；亦不得多給，浪費信施。女人經營的商店叫女肆，男僧不得淹留久坐。

若為人所犯，方便避之，勿從求直。

買物時，若為商人所冒犯，應行忍辱度，方便遠避之，不必和他諍論是非曲直。

已許甲物，雖復更賤無捨彼取此，令主有恨。

已許可買甲之物，或已交定金，此時縱然知道乙的貨物，比甲的更便

宜，但不得捨甲物買乙物，以免甲生恨心。

慎無保任，致愆負人。

保任就是作保人，又名擔保人，正名保證人。無論保證債務、事務，終招殃累。所以俗諺說：「不做保、無煩惱。」

測驗題

1. 買物給錢時，為什麼不得多給或少給？
2. 若為商人所犯，當怎樣？

◎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

凡出入往來，當先白師。

沙彌的一切行事，不得自用己意，皆須問過師父。大律說：「惟除五



事不須白師，自外皆須白師，不白得罪。1. 嚼楊枝。2. 飲水。3. 大便。4. 小便。5. 界內四十九尋內禮佛塔，師乃量事度時，與其進止。」

出入白師，有二義：一則向師告假，二則由師決定可去不可去。

作新法衣，當先白師。著新法衣，當先白師。

此之所謂法衣，即沙彌縵衣，謂質料、顏色、長度、製作皆如法故名法衣。若作、若著，當先白師者，由師審其來處清白否？及觀察製作、顏色等等如法否？如法應與，若不如法，當飭改製，或另作處理。

剃頭當先白師。疾病服藥，當先白師。作眾僧事，當先白師。欲有私具紙筆之輩，當先白師。若諷起經唄，當先白師。

剃頭白師，由師審度時宜，許可剃，然後剃。服藥白師，是小病服成藥而言，若大病須白師延醫診治，不得亂服成藥。作眾僧事，須先白師者，由師指示服務要領，以免犯錯，並可免失侍之過。私具紙筆之輩的輩字，作類字解，此指書桌上用之小文具而言。大德高僧之書桌，文具簡樸，流俗僧之書桌，百雜具陳。故沙彌私具紙筆之輩須白師，以免為小什物等，玩物喪志，廢禪誦正務。經者佛經，唄是梵唄，初學誦經及唱讚，當先白師，由師指示先後次第，及節拍要領。

若人以物惠施，當先白師已然後受。己物惠施人，當先白師，師聽、然後與。

敦品立行，當自取與之間做起。嘗聞古之賢人「一介不以與人，一介不以取諸人。」沙彌戒經亦有「非其人施，惠而不受」之訓誡。此等清廉節操，當自小養成。是故人以物惠己，己物施人，皆當白師，師許、然後授受。

人從己假借，當先白師，師聽、然後與。己欲從人借物，當先白師，師聽、得去。

常住物、公用物，不可擅借人。沙彌年幼，涉躐不深，向人借或借給人，可否之間，缺少閱歷，故須白師。

白師聽不聽，皆當作禮。不聽、不得有恨意。

師徒如父子，可聽許的，師必慈悲聽許。不聽許的，必對自己將來有害，只是自己識見淺，不知道。所以師聽不聽，皆當隨順師父的指示。若懷恨意，便辜負師恩，自招罪過。

（附）乃至大事，或遊方、或聽講、或入眾、或守山、或興緣事，皆當白師，不得自用。

總而言之，做沙彌的，無論做任何事，都要先向師父說。何以故？因為師父年紀大，經驗富，世出世間一切法，都比你知道的多，所以沙彌的行事，都要先白師，由師決定適當的辦法，不僅是尊師而已。

### 測驗題

1. 沙彌做那五事不須白師？
2. 為什麼沙彌的一切行事，皆須白師？

## ◎ 參方第二十三

遠行要假良朋。

參方即參謁諸方善知識，尋師訪道之意也。歡豫經云：「賢友者是萬

福之基，現世免王之牢獄，死則杜三途之門戶，升天得道，皆賢友之助矣。」遠行參方，要假良朋作伴，住山用功，亦要良朋共修。心地觀經云：「一切菩薩修聖道，四種法要應當知：親近善友為第一，聽聞正法為第二，如理思維為第三，如法修證為第四。十方一切大聖主，修是四法證菩提。」怎樣的人，才是良朋呢？因果經說：「朋友有三要法：一見有失輒相曉諫，二見好事深生隨喜，三在苦厄不相棄捨。」

古人心地未通，不遠千里求師。

古人參方，本為尋師訪道，究明心地，抉擇生死，所以陟岵、山涉水，不以為苦。例如投子九上洞山，趙州八十行腳，千古傳為美談。今人參方則不然，第一、專找事務較閒的寺院跑，第二、專找食宿較好的地方跑，第三、為了趕經懺混錢花。如此參方，無益有害。雖有真發心參學的人，其奈今日臺灣沒有叢林，無從參方，樸樸風塵，徒勞辛苦，倒不如入佛學院求學。其年老者，不如老老實實，伏居本寺，多修苦行，以求福報，天雨之時，及夜間時，拜佛念佛，看看藏經，如此行藏，較為得益。

（附）年幼戒淺，未許遠行，如行，不得與不良之輩同行。

不良之輩即惡友。結交惡友，作伴遠行，長惡知見，造作惡業。現世

遭人唾棄，死後墮落三途，一失人身，萬劫不復。法苑云：「華氏國王有白象，能滅怨敵，若人犯罪，令象踏殺。有一時期，象廐遭火焚，移象近寺居，象聞僧誦法句經偈云：『為善生天，為惡入淵。』心便柔和，起慈悲心。後付罪人，但以鼻齶舌舐而去。王見是已，問諸大臣？臣曰：此象近寺聞法故爾，若移近屠肆，則其殘酷更甚。後果如其言。」請看畜生親近惡所，尚且為惡更甚；何況以人，豈可不遠離惡友耶？

須為尋師訪道，抉擇生死；不宜觀山玩水，惟圖遊歷廣遠，誇示於人。

凡入佛學院求學，及入道場聽經、坐禪等，皆須發真正道心，尋師訪道，抉擇生死。若觀山玩水，荒廢道業。誇示遊歷廣遠，徒增我慢高心，無補生死大事。

所到之處，歇放行李，不得徑入殿堂，一人看行李，一人先進問訊，取其常住進止，方可安頓行李入內。

此一套掛單規矩，今後將為陳迹，縱然再立叢林，而掛單規矩，將必追隨時代有所改進也。

## 測驗題

1. 怎麼樣的人，才是良朋？
2. 為什麼不得結交惡友作伴旅行？
3. 凡入佛學院及入道場聽經坐禪，須發何等心？

## ◎ 衣鉢名相第二十四

五條衣，梵語安陀會，此云中宿衣，亦云下衣，亦云雜作衣。

制作三衣因緣：衣犍度云：佛見諸比丘在路行，多擔衣物，作是念言：可為諸比丘制衣多少，不得過多？時佛初夜在露地坐著一衣，至中夜覺寒，即著第二衣，至後夜復覺寒，即著第三衣，便安穩。佛告諸弟子，受持三衣，不得過畜。智論云：白衣求樂，故畜種種衣。外道苦行，故裸形無衣。是故佛弟子，捨二邊處中道，少欲知足，但畜三衣。

袈裟衣相：僧祇律云：佛在王舍城帝釋石窟前經行，見稻田畦畔分明，語阿難曰：過去諸佛，衣相如是，從今依此，制作三衣。過去諸佛弟

子，著如是衣；未來諸佛弟子，亦著如是衣。如我今日，以刀割截，成沙門衣，不為怨賊所劫，此是解脫服，福田之衣。

五衣的製法，共分五條，每條一長一短，故名五條衣。大小尺碼，隨各人自己手量，豎三肘，橫五肘為度，可減不可增，以下二衣大小準此。

中宿衣就是中夜穿著作宿之衣。說明白點，這是睡衣。印度的沙門，是穿著袈裟睡覺的，可是中國的僧尼，從來沒有人穿袈裟睡。因為中國僧尼服裝，近身有內衣褲，外著小褂褲，又添長衫，再罩海青，然後才搭袈裟。所以中國僧尼，應著內衣褲及小褂褲睡，而不可披袈裟睡。此衣在印度的僧尼，是襯身衣，故名下衣。

雜作衣現在叫工作服。印度屬熱帶地區，出家僧眾，除三衣之外，就沒有別的衣服，所以可穿五條衣工作。中國僧尼，除袈裟之外，尚有小褂、中褂、長衫等可穿，所以中國僧尼，雖有五條衣，無人穿袈裟工作的。

凡寺中執勞服役，路途出入往還，當著此衣。

印度的沙門，除三領袈裟之外，別無便服，故作工、行路、睡覺，皆

披袈裟，隨時隨處，袈裟不離身。話雖如此說，中國僧尼，卻萬不可如此，何以故？國情不同故，當隨順隨方毗尼故也。

搭衣偈云：「善哉解脫服，無上福田衣，我今頂戴受，世世不捨離。」  
咒：唵，悉陀耶娑婆訶。

善哉和無上，是讚嘆之詞。解脫服與福田衣，是袈裟的美名。遠離煩惱繫縛，出三界苦海，登涅槃彼岸，任運變化，於法自在，名為解脫。袈裟為求解脫之人所服，故名解脫服。袈裟的條紋，形成田疇，供養披袈裟之人，能增長福德，亦如耕作田疇，春播一斗種，秋收萬斛糧，故名福田衣。此偈後二句，是發願受持此衣，生生世世，永不捨離：即意欲直至無上菩提，中間永無退轉迂迴之事也。

七條衣，梵語鬱多羅僧，此云上著衣，亦名入眾衣。

此衣分七條，二長一短，故名七條衣。披在五條衣之上，故名上著衣。凡入眾、禮拜、誦經、聚會等，皆著此衣，故又名入眾衣。

凡禮佛、修懺、誦經、坐禪、赴齋、聽講、布薩、自恣，當著此衣。

布薩中國話叫長淨，即比丘半月半月的誦戒儀式。自恣之意，是自己



有過，恣任僧團檢舉處分求懺悔，此事每年七月十五日解夏之時，舉行一次。

搭衣偈云：「善哉解脫服，無上福田衣，我今頂戴受，世世常得披。」  
唵，度波度波娑婆訶。

披衣本來是通覆兩肩，但是我國的袈裟，只能偏袒右肩，因內穿長衫和海青之故。若印度僧伽著袈裟，則有披袒之分。舍利弗問經云：「於何時披袒？佛言：隨供養時應偏袒，以便作事故；作福田時應著兩肩，現福田相故。」

佛教至今仍保持三衣，幸甚幸甚！我列祖相傳，受持此三衣，修行證道者，成千成萬，高僧傳所記，年代久遠，不能詳悉，而近代高僧，如虛雲和尚、太虛大師、印光大師、金山活佛，以及最近在臺灣成道之慈航菩薩、清嚴法師等，此諸大德，生平道行，今人多眼見耳聞，此皆受持如來三衣，修行成道者。今後交通發達，地區往返時間縮短，中外僧伽之接觸，日漸增加，吾人不必在袈裟的條紋及顏色上去分別高低，但一心想到此皆是如來應機所制之僧衣，是解脫服，福田之衣，作難遭遇想，以恭敬心，頂戴受持。一切穿用之法，悉依祖師規定可也。若出遠門，應隨身攜帶。

二十五條衣，梵語僧伽黎，此云合，亦云重，亦云雜碎衣。

名合名重者，以割截重作合成故。此衣條數最多，故名雜碎衣。三衣之中，此衣最大，故又稱大衣。

凡人王宮升座說法，聚落乞食，當著此衣。又此衣九品：下品有三，謂九條、十一、十三條（二長一短）。中品有三，謂十五條、十七條、十九條（三長一短）。上品有三，謂二十一條、二十三條、二十五條（四長一短）。

大衣製法，長多短少，表示聖法增加，凡情減少。資持記云：「大衣雜碎衣，王宮聚落，生物善故，及說法受戒，亦須著之，示尊相故。」

搭衣偈云：「善哉解脫服，無上福田衣，我今頂戴受，廣度諸群迷。」  
唵，摩訶迦波波吒悉帝娑婆訶。

既已受持諸佛之法衣，自應奉行諸佛之法行，擔荷如來家業，弘揚佛法，廣度群迷。群迷者眾生也，眾生為業障所覆，不見真如，不知出苦之道，故名群迷。

悲華經說：「如來於寶藏佛所發願，願我成佛時，袈裟有五功德：一、

入我法中，犯重邪見等四眾，於一念中，敬心尊重，必於三乘受記。二、天龍人鬼，若能恭敬此人袈裟少分，即得三乘不退。三、若有鬼神諸人，得袈裟乃至四寸，飲食充足。四、若眾共相違反，念袈裟力，尋生悲心。五、若在兵陣，持此少分，恭敬尊重，常得勝他。」現在釋迦世尊已成佛道，此時此世之袈裟，自然具足此五功德。

不但如此，「著袈裟者，捨離三毒」，而終得大解脫。如大悲經云：「但使性是沙門，污沙門行，形是沙門，披著袈裟者，於彌勒佛乃至樓至佛所，得入涅槃，無有餘遺。」袈裟之可貴如此，無怪乎順治皇帝讚僧詩曰：「莫謂袈裟容易得，只緣屢世種菩提。」今之有福受持袈裟者，應當自慶自慰，更當自重。

這三領袈裟，本是比丘制服，沙彌切不可披，雲棲大師將它附錄在此，只是讓沙彌們知道三衣的殊勝功德，發心上進，求受具戒，得披此三衣也。沙彌所披的，應當是縵衣。百一羯磨說：「求寂之徒，縵條是服，而有輒披五條，深為罪濫。」由此可知沙彌披五條衣，是有罪過的，不可不慎。

上說比丘三衣，俗人更萬萬不可假用，若違犯者，要受到天雷火殛，鬼神譴責。如高僧傳載：「唐貞觀五年，梁州安養寺，慧光法師弟子，母氏家貧，內無小衣，來入子房，取故袈裟，改作小衣而著，與諸鄰

婦同聚言笑，忽覺腳熱，漸上至腰，須臾霹靂雷震，擲鄰婦百步之外，土泥兩耳，悶絕經日，方得甦醒。其弟子母，著袈裟小衣故，遂被震死，火燒焦蹠，題背曰：『由用法衣，不如法也。』其子收殮之，又再震出，乃露骸林下，方終消散。」

鉢，梵語鉢多羅，此云應量器。謂體、色、量，三皆應法故。

俗人食飯用碗，沙門食飯用鉢，僧祇律說：「鉢是出家人器，少欲知足，非俗人所宜。」鉢只能二時粥飯用，不可盛穢物及洗手。十誦律說：「鉢是諸佛標誌，不得惡用及洗手，敬之如目。」

體用瓦鐵二物，色以藥煙熏治，量則分上中下。

體只能用瓦製和鐵製，其餘銅、鐵、木、石、寶鉢等，依律不許畜用。四分律云：佛遊化蘇摩國時，見彼國泥土細潤，乃親手取泥，自作鉢坯，交陶師燒成新鉢，即今比丘受持之瓦鉢也。後因年老比丘，力衰氣弱，失手打破瓦鉢，心中不樂，佛為開聽用鐵鉢。當知瓦鉢是正制，鐵鉢是開緣。受持以瓦鉢為上。

色則用麻子、杏仁搗碎，塗其內外，竹煙熏治，熏成鳩鴿項色，及孔雀咽色。經藥煙熏過的鉢，盛物不蝕，不染垢膩。印度人瓦鉢亦要熏，

由於他們菜飯皆一鉢而食，恐其油膩不淨，多引蟲蟻故。

量分三種，上鉢容受一斗，下鉢受五升，在二者之間的名中鉢。

具，梵語尼師壇，此云坐具，亦云隨足衣。

坐具者，於行路中途，用作墊地墊石坐息之用故名坐具。僧祇律說：「坐具者此是隨坐衣，不得淨施，及取薪草盛巨磨牛糞，唯得敷坐。」佛制具之本意，四分律曾有所說明：「為三緣故制之，一、為護身。二、為護衣。三、為護眾僧床席臥具。」後人唯取作禮拜之用，起自何時，已不可考。

具之製作法，長佛二磔手半，廣二磔手。十誦律云：「新者二重，故者四重，不應受單者。」現時出行有車代步，已毋須坐具；眠床有床單鋪用，已毋須臥具，於是有人主張不用具了。但亦有人認為仍須繼續傳持下去，以便後人得知佛制有此護衣護席之具，而永作紀念，以免數典忘祖，用意良嘉，當勉為持之。

《沙彌律儀要略集註》，到此功德圓滿，雖文理欠通順，但其義理，則是集古今注解之大成。唯願現今及未來之諸沙彌，留意研讀，發菩提心，嚴持淨戒。庶幾戒行清淨，容易得定。因戒定故，發無漏慧，

斷惑證真，了脫生死；又令他人見聞生歡喜，親近效法，同得解脫。所以能受持沙彌律儀，清淨無犯的求寂，便已是自度度人的菩薩行者了，願諸息慈勉之！若有為業緣所障，不能研讀戒法者，請即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古人說：一句彌陀，心無毀犯，便是持戒。況復「若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」者哉！

### 測驗題

1. 袈裟何故名為解脫服，又名福田衣？
2. 裁製袈裟的尺碼大小，如何稱量？
3. 印度僧伽工作睡眠時，都著袈裟，中國僧伽為什麼不能？
4. 為什麼佛弟子但畜三衣？
5. 我釋迦世尊佛法中的袈裟，有那五功德？
6. 沙彌為什麼不能披五條衣？
7. 鉢有幾種，為什麼要薰治？
8. 試說佛陀制具的因緣為何？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>